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七屆立法會 VII LEGISLATURA	第三立法會期 (二零二三 — 二零二四) 3.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23-2024)	第一組 I Série	第 VII – 84 期 N.º VII - 84
---------------------------	--	----------------	------------------------------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高開賢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何潤生

第二秘書：施家倫

出席議員：高開賢、崔世昌、何潤生、施家倫、陳澤武、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陳亦立、鄭安庭、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龐川、李振宇、林倫偉、梁孫旭、王世民、陳浩星、高錦輝、謝誓宏、梁鴻細、張健中、羅彩燕、林宇滔、顏奕恆、馬耀鋒、李良汪。

列席者：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

土地工務局局長黎永亮

房屋局局長任利凌

法務局法規草擬一處職務主管 Emília da Conceição

Cardoso dos Santos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玉英

治安警察局局長吳錦華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António Carlos Dias de Jesus
Pedro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周棟樑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梁傑為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律專家 Marta Isabel Candido Dias

Basto da Silva

治安警察局情報廳廳長鄭俊禧

治安警察局高級技術員李妙轉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

行政公職局局長吳惠嫻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周錫強

行政公職局副局長陳子健

法務局法規草擬一處處長廖穎彤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陳偉樂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委員吳秀虹

市政署衛生監督廳廳長梁焯文

市政署法律及公證處處長鄭麗霞

議程：一、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經濟房屋及夾心房屋的樓宇獨立單位的移轉制度》法案；

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法案；

三、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第 5/2022 號法律〈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

訴訟費用》) 法案；

四、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小販管理制度》法案。

簡要：林宇滔議員、羅彩燕議員、邱庭彪議員、馬志成議員、高錦輝議員（與龐川議員聯合發言）、梁孫旭議員、李振宇議員、李靜儀議員、施家倫議員、胡祖杰議員、黃潔貞議員、林倫偉議員、李良汪議員、顏奕恆議員、馬耀鋒議員、宋碧琪議員、何潤生議員、梁鴻細議員、張健中議員、鄭安庭議員、葉兆佳議員、崔世平議員、王世民議員、梁安琪議員、高天賜議員、謝誓宏議員、陳浩星議員先後發表了議程前發言。首先，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經濟房屋及夾心房屋的樓宇獨立單位的移轉制度》法案、《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法案及《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第 5/2022 號法律〈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法案，三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隨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小販管理制度》法案，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

午安。現在我們開會，我們先進入議程前的發言階段。今日總共是有 27 份的議程前發言，現在是先請林宇滔議員發言。

林宇滔：多謝主席。

公共建設局去年公佈了「新城 A、B 區行車天橋」的初步設計，天橋位於澳門半島與新城 A 區之間，西接科學館前圓形地和孫逸仙大馬路，向東穿越友誼大橋和既有航道，終點在新城 A 區並與澳門大橋互通，全長約 1,650 米。

公建局於今年 5 月進行「新城 A、B 區行車天橋設計連建造工程」第二階段公開開標時提及：項目預計在今年第四季動工，包括行車天橋、與行車天橋兩端道路銜接之路網工程、人行天橋及人行隧道等，項目全長約 3.2 公里，但一直未有公佈「新城 A、B 區行車天橋」的高度。

根據初步設計圖顯示的天橋位置，與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松山燈塔周邊地區建築物高度限制分佈圖」的區域 1 有所重疊，由於該重疊區域許可之最大建築物海拔高度為 10.3 米

及 5 米，因此社會一直關注天橋會否影響世遺景觀。直至本月有傳媒向當局查詢，當局才首次公佈天橋的最高海拔為 25.8 米。日前文化局在回應傳媒訪問時亦承認，天橋有少部份落入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限高範圍之內，但由於天橋不是建築物，文化局初步分析對歷史城區影響不大。

雖然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指出，「鑒於東望洋燈塔列入為世界遺產及考慮到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建議，以維持有關的評級，因此有需要對其周邊興建的樓宇訂定容許的最高海拔高度。」但根據政府去年公佈的《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周邊區域遺產影響評估及城市設計》，上述區域為體現「突出的普世價值」(OUV) 的最關鍵視域。必須強調，上述區域超過三分之二的範圍為水體，若單純只考慮樓宇限高，根本不需要將限高範圍延伸至海面。再者，根據《世界遺產公約》，被列入世界遺產的地點，必須對全世界人類都具有「突出的普世價值」，澳門歷史城區的「突出的普世價值」的特徵要素正包括「東望洋炮台及燈塔與外港之相互視線關係」，換言之，在該視域範圍內任何超出限高的「遮擋物」均對「山、海、城的景觀」有一定破壞。即使行車天橋不屬樓宇興建項目，不適用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範，亦不代表「新城 A、B 區行車天橋」的興建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世遺保護的要求，以及不會對本澳世遺造成影響、甚至會否有除名危機。相反，政府必須及早向公眾清楚交代，就「新城 A、B 區行車天橋」的興建是否已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報及獲得同意，且應在獲得同意後才可開展工程！

另外，「新城 A、B 區行車天橋」項目有部份地段與觀音像海濱休憩區重疊，早前公建局表示，會將公園設施全部向海邊推移，利用現有的行人道及其綠化帶設置 4 條道路，作為將來建造行車天橋時使用。作為南岸海濱綠廊第一期的觀音像海濱休憩區自 2021 年啟用以來一直深受歡迎，而第二期項目預計最快到今年年底才動工，工期預計需要兩年，「新城 A、B 區行車天橋」建造工程對觀音像海濱休憩區到底有哪些具體影響？相關部門有必要儘快向公眾作詳細交代。

多謝主席。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得益於旅客的持續增長，澳門博彩旅遊業以及博彩稅收都得到迅速恢復，自去年起至今年的第一季度，澳門的 GDP 持續錄得高位升幅，失業率亦持續下降，種種的利好數據都說明澳門的經濟，正逐漸走出谷底邁向復甦，然而，這些數據或指標皆有一定局限性，不能夠充分體現出經濟的全盤實況，故此政府絕不能夠因此而掉以輕心，不能以不全面數據，樂觀地作出以偏概全的決定，例如斷絕了一些普惠性措施，或者收縮各類的扶持政策。

有團體發表《澳門經濟景氣指數》，裡面提到：「民生區受消費外流影響，消費表現疲弱，與旅遊區的暢旺形成強烈對比。」何謂強烈對比？我們可以參照另一組數據，根據金融管理局數字顯示，2023 年澳門銀行業的盈利大幅倒退 56%，當中有銀行盈利大幅倒退 97%，甚至有銀行由盈轉虧，由原本十幾億的盈利，變為十幾億的虧損。「銀行乃百業之母」，連銀行都出現如此不利局面，足以反映整體市場復甦並不平均，甚至形成兩極局面。其他強烈對比的數字，包括住宅按揭貸款拖欠比率、商用物業拖欠比率都仍然維持較高水平，尤其是中小企信貸拖欠比率，截至 2023 年下半年比率達到 3.5%，若果以 2021 年作對比，升幅高達七倍。同樣，房地產市場在撤辣之後亦表現出量升價跌的現象。上述種種數字，都與我們升幅強勁的 GDP 形成強烈的對比，所以不能單靠個別亮麗數據來反映現實狀況，政府仍然需要透過有力的扶持措施，應對復甦不平均局面。

而特區政府日前宣佈將兩個援助計劃的還款期延長兩年的還款期。兩項計劃涉及約一萬二千宗個案，相信能夠在一定程度上緩解部份市民或企業的燃眉之急，不過畢竟這些措施所涉及的金額和範圍有限，與整體貸款數字相比仍然有巨大差額，故此本人亦都促請特區政府必須要顧及全盤範圍，並且為了要防範系統性的金融風險，政府有必要考慮調整金融政策，研究「還息不還本」政策的退場機制和適當時間，同時建議特區政府以及有關金融監管部門，對銀行機構給予更多權限和操作空間，對於中小企貸款如因還息不還本政策結束，引致貸款本息逾期的貸款業務可以給予銀行一定靈活處理空間，特別是對於本地中小企業重組貸款的資產分類和撥備給予特別的安排，以緩解市民或者企業的還款壓力，避免一刀切結束而可能引伸出的不良後果。

我們都明白，扶持政策不可能永無止境，終要有結束的一天，但誠如習主席所講，我們正處於「百年未有的變局」之中，澳門亦處於灣區融合的巨大機遇和挑戰當中，非常時期非常手

段，政府有必要在這個關鍵且困難的過渡期間，維持一定的扶持力度，並且我亦再次呼籲政府考慮普惠性的留澳消費措施，不僅能夠援助市民、刺激社區消費，維持社區就業崗位，亦都有助緩解現時中小微企的營運資金壓力；與此同時亦都需要透過善用儲備土地規劃，積極招商引資，開拓新的經濟板塊；以及加大對社會服務投資，增加各類本地市場的專業職位。長期政府則要善用各口岸川流不息的龐大人流，發展口岸經濟，規劃興建綜合商業體，為澳門企業、個人提供新的戰場，增加小企出路，政府若能夠如此多管齊下，這樣才能真正扶持社會經濟平穩復甦，真正能夠解決問題。

多謝主席。

主席：請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各位：

午安。

今日我發言的題目是“暑期旅遊旺季，加強推廣澳門特色文化活動”。

炎炎夏日的暑期正是澳門旅遊旺季，呼籲政府當局和各大旅遊社可積極推廣澳門特色文化活動，迎接旅客，讓遊客在欣賞澳門獨特歷史風貌的同時，也能感受濃郁的文化氛圍，收穫豐富的旅遊體驗。

澳門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擁有悠久的歷史文化底蘊，此次暑期期間，充分發掘和利用好澳門的歷史文化資源，包括世界遺產、中西融合的建築風格、傳統節慶習俗等，並通過精心策劃的主題活動向遊客展示，建議當局可制定旅遊政策，以吸引更多遊客來澳旅遊。

以及借助“一帶一路”倡議，加強與周邊地區的文化交流合作，推出特色鮮明的跨地區旅遊產品，打造澳門作為東西方文化交匯的旅遊目的地形象。促進博彩業依法規範發展，避免過度依賴，並積極發展“旅遊+”模式，拓展會展、養老、體育等新興業態，推動澳門旅遊產業多元化。

同時，加強宣傳推廣，向國內外市場推介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獨特地位和品牌形象，吸引更多遊客到訪體驗。充分發揮澳門的文化底蘊和旅遊資源優勢，並在此基礎上持續優化產品和服務，豐富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成為集美食、度假、購物、娛樂、文化於一體的世界級旅遊休閒目的地。

多謝大家。

主席：請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青少年是澳門的未來和希望，而整體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不僅關係到個人的成長，還影響到社會和諧穩定發展。面對社會經濟的快速發展，學生成長環境的變化，再加上網絡手機的廣泛使用，當今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問題面臨著越來越多的挑戰。關心、重視青少年的身心健康，營造有利於青少年健康成長的環境，促進他們的全面發展，已經成為政府和全社會都應給予更多關注的重要議題。

在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方面，本人有以下幾方面建議：

第一，發揮體育的積極價值。體育可以鍛鍊身體，培養遵守紀律、刻苦訓練、團隊合作精神，體育可以磨鍊意志，提高抗壓能力和抗逆能力，促進身心健康。國家教育部等十七個部門聯合印發的《全面加強和改進新時代學生心理健康工作專項行動計劃（2023—2025年）》指出，要以體強心，發揮體育調節情緒、疏解壓力作用，實施學校體育固本行動。

體育不僅可以促進青少年身體發育和健康，還可以培養積極向上的人生觀、價值觀，對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具有重大價值。希望政府、學校、家長都能夠更加重視體育作為生命教育的重要意義，引導青少年積極進行體育鍛鍊，正確認識自身的價值，培養健康的身心。

第二，推動心理健康教育成為學校的必修課。國家教育部曾發佈《關於加強學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小學應將心理健康課納入校本課程，同時注重安排形式多樣的生命教育、挫折教育等。這對澳門的心理健康教育同樣具有指導意義，

希能將將心理健康教育納入學校課程，加強學校心理健康教育能力。同時，在教師培訓課程中，重點安排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學校的心理健康教師、社工的配比。

第三，正確認識心理健康問題，提供網上心理健康支撐服務。認識、正視心理健康，是保證心理健康的第一步。希望政府能夠加強推廣心理健康知識的宣傳和教育，引導大家正確認識情緒問題，進而尋求適當幫助。對於生活中發生的問題，現在青少年亦傾向於在網絡上求助。重視網上的情緒問題，關注網絡上的心理健康求助，希望政府和社會能夠提供平台，服務這些網絡上面的青少年，為他們的情緒問題提供交流和輔導，進行情緒疏導，必要時給予危機干預等服務。

最後需要指出的是，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家庭亦是重要一環，讓他們在家庭中找到親密感和歸屬感，是家長的職責。希望政府能夠普及家庭心理健康知識，推廣營造友愛、溫馨的家庭氛圍，協助他們更有效地處理子女的情緒問題，幫助他們舒緩負面情緒。全社會共同攜手協作，為我們青少年的健康成長保駕護航。

多謝。

主席：請高錦輝議員。

高錦輝：多謝主席。

各位：

午安。

以下是龐川議員及本人的聯合發言。

發言的題目是“深化教育文化交流，擦亮‘東亞文化之都’金名片”。

澳門成功獲選為 2025 年“東亞文化之都”。這項榮譽不僅標誌著對澳門社會文化多元和深厚歷史底蘊的認可，也肯定了澳門在全球文化交流中的積極作用，為澳門作為國際大都市增添一面亮麗的“金名片”，尤其在慶祝回歸祖國 25 週年之際，更顯得意義非凡。我們對此表示熱烈祝賀。

適逢二零二五年“東亞文化之都”進行終審活動之時，第九

次中日韓領導人會議在韓國首爾成功舉辦，並發表了聯合宣言，著重強調了教育合作對加深年輕一代交流的關鍵作用，以及文化藝術作為連接三國人民情感紐帶的重要性。宣言中明確指出，將通過“東亞文化之都”、中日韓藝術節、中日韓文化產業論壇等活動，進一步拓展三國間民眾的相互理解和互動空間。

澳門作為中國的特區，參與共建“一帶一路”，具有促進東亞文化交流互鑒的獨特優勢。獲得“東亞文化之都”榮譽後，應積極回應國家期待，發揮“東亞文化之都”的積極效應。對此，我們建議：

一、深化教育交流與合作。承載著東亞文明互學互鑒的使命，澳門應利用其獨特的文化歷史底蘊，借助教育這一廣闊舞臺，加強向東亞展示澳門的多元文化。依託“澳琴一體化”政策的推動力量、中葡平臺的獨特優勢，以及“東亞文化之都”的契機，積極推廣研學旅遊，吸引遊客，讓學生體驗澳門文化軟實力，對外講好澳門及中國故事。此外，鼓勵澳門的大中小學與東亞地區學校建立夥伴合作關係，通過姐妹學校、學術交流、互派交換生等措施，促進學生交流與文化體驗，培養具有東亞視野的青年，為區域乃至國際間的和諧共融貢獻澳門力量。

二、深化文化交流與合作。中日韓同屬東亞文化圈，一衣帶水、文化相通。憑藉澳門的文化身份，可成為東亞的文化橋樑。教育交流外，可舉辦東亞青少年文化節、青年領袖峰會或東亞文化夏令營等一系列文化盛事，聚焦共有的文化精髓、藝術創新、歷史智慧以及科技進步，促進東亞三國青少年在更廣泛的領域內的互動與合作，展現澳門“東亞文化之都”的魅力。

本澳具悠久的中西文化交融歷史，在東亞文化交流中擔任著重要角色：大三巴牌坊由日本工匠建造、白鴿巢公園和聖安多尼堂放有韓國傳教士金大建的紀念雕像，同時作為海上絲綢之路，澳門對東亞的經濟、文化及技術交流作出重要的歷史貢獻。願我們凝心聚力，擦亮“東亞文化之都”的金名片，為澳門乃至東亞地區的文化繁榮與互聯互通開啟新篇章。

多謝。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的議程前發言是“關注口岸交通承載力的問題”。

“澳車北上”自實施至今已將近兩年，口岸車流量出現爆發式增長，2024年第一季“澳車北上”出入境流量為34.4萬車次，同比上升2.7倍。然而港珠澳大橋作為港澳居民前往內地的中轉站，每逢重大節假日或出入境高峰時段經常出現堵塞情況。為了能更有效疏導車流，希望政府能夠與內地積極協調，提高口岸及週邊的交通承載力，並優化、整合硬件來疏導跨境車輛車流。

上星期日的端午節小長假吸引大批港澳居民駕車“北上”，根據港珠澳大橋邊檢站統計，截至6月10日晚上7時，港澳兩地共有超過4.7萬車次出入境，創下口岸開通以來歷史同期新高。然而“澳車北上”雖然每日通關名額是2,000個，但不少居民都選擇小長假最後一天返程，再連同香港汽車同時在珠海公路口岸輪候通關，當時甚至出現車輛倒灌，有居民反映，當日大約塞車四小時才能成功返回澳門。

隨著“澳車北上”、“港車北上”盛行，近年每逢節假日出入境高峰時段，港珠澳大橋口岸幾乎都會出現塞車，因此坊間一直對於放寬“澳車北上”通行口岸範圍有訴求，例如同樣允許經橫琴口岸出入境。值得一提的是，上年初政府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提到，“澳車北上”和“橫琴單牌車”是基於不同政策考慮而出台，首階段先以“一車一政策”方式實行，粵澳雙方將適時評估實施情況，研究以配額預約形式逐步放寬澳門機動車通行口岸範圍。

因此，面對港珠澳大橋口岸車流量日益增長，而橫琴口岸自從三十條出入境車道全面啟用後，車輛在節假日高峰時段亦能保持通關順暢，建議政府能夠加快與廣東省磋商，在重大節假日採取先行先試的方式，允許“澳車北上”車輛能夠採用配額預約制，通過橫琴口岸出入境，分散車流，減輕港珠澳大橋口岸的交通壓力。同時，可以與廣東省協調，升級相關硬件配套設施，例如整合系統以優化通關程序，加快車輛和乘客的通關流程。

多謝。

主席：請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李靜儀：多謝主席。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完善機制促社保可持續健康發展”。

各位同事：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昨日首次討論產假報酬補貼措施檢討報告，政府表示將推出新一輪臨時性的產假報酬補貼計劃，本人希望政府在優化有關措施的同時，亦能出台其他鼓勵生育措施，以應對本澳正面臨的少子化和老齡化問題。

今年 5 月 31 日“世界無煙日”的主題是保護兒童免受煙草業干擾，當局舉辦控煙座談會及煙害諮詢站等活動，繼續向市民宣傳控煙工作。

出生率持續下降，老齡化加劇，不但對本澳人口結構、經濟社會的長遠發展產生影響，對社會保障制度的可持續健康發展亦造成不利影響。出生率持續下降，令作為社保供款來源的勞動人口規模未來亦逐漸減少，影響社保基金收入。與此同時，老年人口持續增加將對社保給付造成沉重壓力。

本澳控煙工作推行多年，《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律自二零一一年生效及其後作出多次修訂，目前室內公共場所基本全面禁煙，也引入禁止電子煙的新規定，煙草使用率持續下降，取得一定成效，這有賴政府與社會各界共同努力營造無煙健康的環境。

目前，社保基金收入來源主要包括博彩撥款、政府每年財政總預算經常性收入 1% 的共同分享、中央預算執行結餘 3% 的撥款、受益人供款、外僱聘用費和社保基金投資所得。2022 年，博彩撥款和政府財政撥款佔了 43.6%，而受益人供款則僅佔 13.4%。

根據控煙法，衛生局原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初公佈最新的控煙總結報告，但因疫情影響已延遲近三年半時間，政府表示至九月前才會公佈；儘管未有新的數據，但在實踐中會發現本澳仍面對煙草危害和管控工作的挑戰。

社保基金收入嚴重依賴政府撥款不利於社保基金可持續健康發展。在日前口頭質詢大會上，社會文化司司長表示，社保基金每年都入不敷支，前幾年疫情，社保收入非常少，而本澳人口老齡化加劇，預計到 2041 年，本澳長者將由現時的 9 萬人增加至 16.4 萬人，可以預料，社保基金屆時將面臨嚴峻的給付壓力。

第一，應研究有效遏止吸煙的“火車頭”問題。根據上一份控煙總結報告，公眾一直關注走邊吸煙而令周邊行人被迫吸二手煙的情況；當局曾表示，由於本澳街道較為複雜，且涉及不同權限部門，參考其他地方經驗在澳門難以規管“火車頭”，將持續探討可行方案。必需指出，正因為本澳路窄人多，更多的非吸煙者尤其是青少年及兒童，都因為在行人路上窄路相逢，遇上“火車頭”而需忍受二手煙的影響；在此，本人建議當局須設定目標，加強與各部門和社會商討方案，以打擊吸煙“火車頭”情況。

可持續原則是社會保障制度重要原則之一，社會保障可持續健康發展意味著既要保障當代人基本生活需求，又要考慮後代人的社會保障要求。雖然根據《社會保障制度》法律，政府對社會保障的給付負連帶責任，但仍需時刻強調社會保障制度“共同承擔、合理參與、共建共享”的理念。本人建議政府逐步完善社保共建共享機制，提升社會風險意識、責任意識和憂患意識，循序漸進改善制度收入結構，增強制度穩定性和韌性，共同推動制度可持續健康發展，進而充分發揮制度保障居民生活的安全網和社會運行的穩定器的作用，向著實現社會保障治理體系與治理能力現代化而不懈努力。

第二，研究擴大室外公眾地方尤其是未成年人在場的地點的禁煙範圍。根據「澳門青少年煙草使用調查」，2021 年澳門 13 至 15 歲學生的各類傳統煙草使用率有所下降，但指出仍有不少比例學生在公共場所接觸到二手煙；亦有不少居民反映，有吸煙人士在巴士站“灰線”外吸煙，候車乘客硬食二手煙等問題。本人建議當局研究逐步擴大和完善室外公共場所禁煙區劃定範圍，例如托兒所、學校等入口指定範圍，又或者在外面設定無煙行人道區域，加強保護未成年人免受煙害。

多謝。

第三，需要加強執法打擊網上違法銷售或走私電子煙和其他煙草產品的情況。目前電子煙等新型煙草產品五花八門，儘管本澳已修法禁止銷售及入口等，但當局仍需朝著禁止使用電子煙的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方向完善政策；亦要加大抽查力度和積極跟進投訴，防範有人透過電商和郵寄等渠道不法進口煙草或電子煙等產品，亦要重點防止未成年人接觸煙草煙霧。

第四，特區政府亦都需要訂定下一階段控煙計劃及具體短中期政策目標。本人促請當局盡快出台新一份《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跟進及評估報告，適時檢視監管措施成效，積極落實各項建議和持續完善制度；並與各界加強控煙法宣傳教育，讓居民加深認識傳統煙草和新型電子煙的危害，與各界攜手落實新的控煙目標，建設無煙環境，進一步保障居民的健康。

多謝。

主席：請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早前，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到深合區了解第一階段目標任務的工作情況，考察了口岸通關、民生配套以及多元產業發展建設情況，並強調橫琴是澳門未來發展的一個優勢。

事實上，要大力發展“琴澳一體化”目標，制度、產業、基建、民生等各項環節缺一不可。目前，特區政府正有序推進琴澳產業的聯動發展，以及各項公共服務、設施和福利落地，特別是澳門新街坊項目開售、“分線管理”封關運行等，吸引不少澳門居民搬遷入住，根據資料顯示，現時有近 1 萬 6 千名澳門居民在橫琴生活和工作，為琴澳一體化發展格局按下加速鍵。

然而，在民生各項政策措施落地當中，仍存在不少細節需要進一步理順，當中更收到不少市民反映包括通關通道設置、民生配套和交通設施、商品自由流通、網絡連接外網等問題，都需要特區政府針對這些難點和痛點，著力解決居民入住時所面對的問題，加大力度營造趨同澳門的生活環境，讓居民在橫琴真正實現“安居樂業”，進一步增強社會到深合區發展的決心和信心。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根據現時相關居留的法律規定，僅對在外就醫、在外地協助患病家人；就讀在澳門沒有或不容易獲得的學術或專業課程；藝術表演者或其他職業而須長期留在外地的人士視為例外情況，可豁免每年居澳 183 日的要求。隨著現時入住新街坊的澳門居民增加，當中亦有非永久性居民的家屬入住，同時，因其屬於家庭主婦或於橫琴就讀的學生，未能符合居澳 183 日的要求及例外規定，亦建議政府應對有關法律盡早作出檢視及修定。

二、在通關及交通配套方面，橫琴口岸雖然設有“常旅客”通道，但只供經常往返琴澳兩地的商務公務人員、澳門高校職工等符合條件人士進行登記備案後使用，建議政府應把在橫琴居住的澳門居民一併納入當中，並檢視現時車道通關技術，研究開放隨車人員年齡不設限制的可行性，同時，研究跨境直達交通，以更好地滿足居民往來琴澳需求。

三、在民生配套方面，目前橫琴“澳門新街坊”項目已有不少澳門居民陸續入住，建議應加快完善區內的各項民生配套，加快衛生站的投入使用，同時，可研究進一步拓展站內醫療服務，以便利市民及長者使用。另外，隨著於橫琴居住的澳門居民增加，亦要加快完善教育配套，盡快按照規劃開設小學三年級以上的班級課程，以加快打造趨同本澳生活模式。

多謝。

主席：請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唔該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今日本人議程前發言的題目是“推動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合作”。

「第 15 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將於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澳門舉行，到時將會有 69 個國家和地區，3 千多名嘉賓出席，包括部長級嘉賓、金融機構、國際組織、外商協會及國際工程機構的代表，是重要的國際交流平台。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系國家的重要商貿平台的同時，應把握機遇和優勢結合大灣區和工程創新科技在澳門扎根，與國際接軌交流，讓澳門發展成

為國際基礎設施投資合作中的重要角色。

同時舉辦的還有「大灣區工程師論壇」和「葡語國家工程師論壇」，正所謂：灣區同行、工程為本；走進國際、創新交流。

隨著全球局勢變幻多端、經濟波動劇烈、科技發展競爭激烈，基礎設施建設已成為推動國家進步和經濟增長的重要支柱。特別是在以「一帶一路」倡議的引領下，基礎設施投資和建設更是促進國際合作和共同發展的主要動力。

近年來，特區政府的大力支持基礎建設，許多基礎設施項目紛紛上馬及落成，形成了一個涵蓋交通、能源、通信及智慧城市等多領域的綜合性基礎設施網絡，不僅促進了本地經濟增長，也為澳門在「一帶一路」倡議中的國際合作領域提供了更多的機會和廣闊的平台。澳門致力發展經濟多元的同時，基礎設施投資和國際合作的重要性日益凸顯，這將為澳門未來的經濟發展打好基礎，並注入新的動力。

澳門應積極利用好這類型的國際平台，吸引更多內地深具實力的企業來澳參與各種國際論壇，深化與各國在基礎設施建設領域的合作，共同推動全球基礎設施的高質量發展，實現科技創新技術和資源的互補和共享。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主席：請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特區政府多年來秉持“妥善醫療，預防優先”的理念，不斷完善本澳醫療軟硬體建設。近年公共衛生臨床中心、公共衛生專科大樓的啟用，以及澳門協和醫院逐步落成，每千人口的醫生及護士比例從十年前的 2.7 及 3.6，上升至現今的 2.9 名及 4.4，都反映著醫療事業的長足進步。

在醫療事業取得顯著成績的同時，我們不可忽視各種公共衛生風險與挑戰，除了經過新冠疫情後，需要時刻警剔難以預測的

傳染病、流行病風險；以及在可以預測的人口老齡化下，對未來醫療系統帶來的壓力。例如從人口統計數據來看，去年本澳老年人口已首次超越兒童人口，長者人口的增加，慢性病、長者相關專科醫療等需求必然提升；從醫療統計來看，去年全澳醫院門診人次、急診及手術人次按年增加 1.3%、23.6%及 3.4%，初級衛生護理場所的求診人次亦上升 20.9%，可見社會的醫療需求仍然保持著上升趨勢。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提到的醫療軟硬體建設，特別是澳門協和醫院啟用後，作為國家頂尖醫療水平，集“醫、教、研”一體的北京協和醫院協助營運的公立醫療機構，將為應對這些風險與挑戰，守護居民健康提供了一個強大的後盾。隨著醫院將在 9 月 16 日正式營運，各類專科及大健康產業逐步開展，當局應進一步規劃用好這個平台優勢，促進本澳公、私及非牟利醫療事業的共同發展。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充實人才儲備應對各級醫療需求。無論是澳門協和醫院的正式營運、老齡化下的照護服務，以至各級醫療需求的增加，都需要有充足的醫療人資儲備，當局需要做好動態的人才與人資需求調研工作，透過人才引進、本地培養、專業進修共同支撐醫療人才的儲備建設；同時透過強化醫療專業人員的職業制度，縮窄公私及非牟利醫療人員薪酬福利差距，以保持整個醫療業界的人資穩定性，應對未來不同的公共衛生風險與挑戰。

二、三方醫療合作共同提升技術水平。澳門協和醫院一方面擁有由特區政府投資的最新醫療硬體設備，同時亦有我國最高水平之一的北京協和醫院作為營運管理方，期望能發揮提升本澳整體醫療質素的作用，包括讓澳門協和醫院能成為公、私及非牟利醫護人才的培訓高地，與相關高校、醫療機構合作提供高新先進醫療技術的培訓與引入，促進醫療的本地化及專業化發展。

三、藉大健康產業優化醫療服務質素。加快規劃以澳門協和醫院為平台的大健康產業發展，作為“旅遊+醫療”的重要品牌，在不影響本地居民享有更好醫療服務的前提下，加快醫療廣告法律修訂吸引有需要人士來澳使用高端醫療服務，刺激周邊產業與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同時亦能促進醫療服務質素的提升，以及透過高端醫療服務收入彌補公共醫療支出，應對公共醫療需求日益增長的情況。

唔該。

主席：請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本人的議程前發言的題目是“守護心靈綠洲，共築和諧校園”。

現今社會發展迅速，心理健康成為人們重要的關注點。學校是孩子成長過程中的重要一環，承擔著教育角色及守護作用。常言道，學校是社會的縮影，學生與教師是這個小社會中最重要兩個持分者，其心理健康狀況關係到他們是否能幸福成長的環境，故此教育品質對整體社會的和諧發展有著深遠影響。

對學生而言，他們正處於身心健康的全面發展階段，生理、心理以及社交的各種因素都不斷影響著他們。在成長過程中，他們面臨很多問題，在心理社會發展的理論中亦指出，孩童、青少年階段的心理發展過程，會影響他們在成年後的個性。故此，他們的心理發展是否健康，對未來的社會非常重要。

隨著社會急遽發展，當今的教育角色發生轉變，教師所扮演的角色從“教導性”轉向“助長性”，需同時培養學生正確的動機、習慣和興趣，亦需參與更多的學校行政工作，以及面臨資訊不斷更新換代的新教育環境，使教職員承受更多的心理負擔，這不僅影響他們的工作效率和教學質量，長期亦可能影響學生的成長。因此，教職員的心理健康對教育品質和效果亦同樣重要。

為了守護和諧校園，本人有以下建議：

一、在大方向上，應在社會層面去加強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心理健康知識，並提升社會、家長、教師及學生各持分者，對心理健康的認識與重視程度。

二、在社會支援上，應優化及完善心理健康服務體系，為師生提供更多的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並關注及培育教師增強自我調節機制，保持正向的心態和情緒，以發掘及幫助他們解決心

理健康的問題，令教師們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三、在學校園內，應透過持續改善工作氛圍及引入團體動力，以減輕教師的心理壓力，提升他們的幸福感和滿意度。例如通過文娛體育活動，營造和諧的校園文化與氛圍，校方亦應關注教師的心理健康，為他們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和必要的心理支持。

總之，守護心靈健康是我們每個人應有的責任，是構建和諧校園的重要基石。我們應幫助學生增強心理韌性，並積極應對壓力和挑戰；同時，學校、教育部門和社會各界也需共同努力，重視師生的心理健康，為學生和教師創造一個健康、和諧的成長環境，共同推動本地教育事業的蓬勃發展。

多謝。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特區政府於 2007 年透過行政法規制定《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制度》，向因社會、健康及其他需要特別援助的因素而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居民提供社會援助。根據社會工作局最新一期《工作報告》資料顯示，2022 年共有 2,898 個家庭獲定期經濟援助，涉及 4,474 名受惠者。相關數據對比 2021 年、2022 年、2020 年受惠家庭及人數均有所下降。

《經援制度》作為本澳一項重要的社會福利政策，是弱勢群體生活最基本的保障。在近年本澳經濟受到嚴重影響的情況下，受惠人數卻持續減少，箇中原因當局應深入分析研究。值得指出的是，雖然特區政府持續完善各項經濟福利措施，但社會上有部分居民，由於種種原因，對經濟援助有需求卻被排除在外，未能得到適切支援。相關部門有必要進一步優化現時的《經援制度》，構築更加緊密的支援網絡，讓有相關制度能惠及更多有需要人士。

以居住規定為例，本澳近年有不少居民因經濟原因選擇於租金較低的珠海或中山等地居住，以減少生活開支，加上澳琴兩地深度融合不斷推進，橫琴亦成為居民遷居的其中一個選擇。但現行《經援制度》當中，只允許年滿 65 歲或屬長期無工作能力的援助金受益人申請返回內地生活，才不取消其經濟援助。其他情

況並未予以考慮，令處於貧困及低收入的家庭進退兩難。

此外，按照《社會房屋法律制度》規定，曾為經屋或四厘補貼取得者，均不符合申請社屋資格。雖然能證明因健康問題、經濟困境、家庭環境逆轉等原因而出售其經屋可免除限制，但有居民反映，家庭經濟狀況出現變故的原因多樣，部分更由於年期久遠，難以提交具體證明文件，使相關人士無法在現行機制下獲得居住保障，徬徨無助。

必須強調，當局透過各種審批、覆查和監察措施，確保各項援助制度不被濫用，相關做法具有其合理性。但因應社會發展與居民實際需求，當局有必要持續優化本澳各項福利及援助政策，為弱勢群體最基本生活保障的政策目的。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意見及建議：

一、建議當局對《社會房屋法律制度》適時進行評估，尤其針對經屋或四厘補貼取得者，應研究在現行制度上優化例外條款的設定，或以變賣物業年期作為其中一個考慮因素，讓因經濟狀況突變或家庭出現變故的居民，在經歷困境之時能獲得最基本的居住保障。

二、《經援制度》沿用至今已 17 年，因應社會發展及政策方向，建議當局全面檢視相關條文內容，並將現行制度當中允許年滿 65 歲或屬長期無工作能力的援助金受益人申請返回內地生活的情況，開放至其他領取社工局援助金的受益人，尤其針對於大灣區及深合區居住的居民，倘因貧困、低收入或配合國家政策而返回內地居住時，可因應實際情況豁免相關要求。

三、最低維生指數作為政府扶助貧困和弱勢社群的指標，當局分別於 2014 年及 2019 年進行檢討研究，並表示將於 2025 年或之前再次檢視調整機制。促請當局儘快開展研究工作，檢視調升相關金額的可行性，讓以最低維生指數作為標準的社會福利政策，均可得到相應調整，加大力度支援本澳弱勢群體。

多謝。

主席：請顏奕恆議員。

顏奕恆：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今日我的發言主題是“關於完善暑假黃金檔的交通配套設施”。

一連三日的端午節假期已落幕，根據政府公佈的數據顯示，首日迎來 12 萬旅客入境，後面兩日均超過 13 萬旅客，顯見澳門旅遊吸引力十分強勁，延續“五一”黃金周的大好形勢，而且今年 5 月賭收逾 201 億，自 2020 年 2 月後首次單月賭收重上 200 億水平，呈現出本澳經濟復甦勢頭向好，但是社區中小企經營尚面臨較大的難關，接下來的暑假黃金檔期是本澳今年經濟增長的關鍵期，伴隨親子遊、研學遊的興起，加上內地再開放八個城市赴澳個人遊，以及“團進團出”琴澳多次往返的利好政策下，訪澳遊客數字有望維持在較高水準。

但是本澳交通配套和銜接，仍未能滿足旅客出遊、居民出行的需求，一方面是交通事務局近期已公佈，今年暑假檔預計有 20 多項道路工程開展，影響範圍較廣，這些工程會導致巴士改道、交通阻塞、街道變窄等情況出現，令旅客、居民出行倍感不便，期望當局盡早釋放資訊，提前做好交通安排，並加強宣傳，令旅客、居民知悉，提前策劃行程。

另一方面是口岸交通銜接，在端午小長假期間，交通事務局已進行多方協調，部署相關交通安排及應急預案，其中時節性巴士涵蓋關閘、媽閣、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到新馬路，方便旅客出遊，有效疏導人流。而暑假檔與端午假不同，持續的時間長，建議當局做好旅客來澳高峰期的預判，藉助旅行團來澳、各口岸進出、景點人數等數據，動態調整各項措施，暢順口岸周邊交通環境，為居民、旅客提供便捷舒適的出行體驗。同時，港珠澳大橋口岸是本地居民“澳車北上”必經之地，每逢節假日和週末尾聲，均出現返程出境高峰，希望政府加強與內地政府溝通，持續完善港珠澳大橋口岸的軟硬件設施，提升過關效率。並且橫琴口岸由於琴澳往來頻密，加上利好政策，客流預估會持續上升，但口岸附近仍有不少工程進行，暑假期間通關壓力可能會增加，建議加快施工進度，並考慮增設候車點，提升通關便捷性。

多謝。

主席：請馬耀鋒議員。

馬耀鋒：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同事：

大家下午好。

隨時代變遷，雙職家庭成為本澳普遍的家庭結構模式，市民對於各項家庭支援措施越發重視。因此，不少意見認為特區政府應進一步完善家庭友善和育兒照顧方面的政策規劃；與社會各界合作，提升家庭教育的相關意識，提倡家庭成員分擔家中責任，共同為鼓勵生育，家庭和睦及社會進步等重要發展工作出力。

誠然，特區政府逐步強化家庭教育的支援措施，包括從 2021 年起推動家庭生活教育計劃，聯同社服機構制訂“家庭生活教育五年工作計劃”，並組成“家庭生活教育探索小組”等，打造政府、專業服務及社會團體的合作機制，構建緊密的家庭服務網絡，相關工作值得社會廣泛認可和支持。

然而，近年離婚率偏高和出生率下降等情況，均突顯政府在持續完善和推動家庭教育支援措施的重要性，亦對相關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未來如何透過完善的工作規劃及資源投入，配合社會發展形勢優化現行措施，值得當局思考研究。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家庭生活教育五年工作計劃”實施至今已有四年，建議當局適時開展計劃的檢討工作，檢視其預期目標和工作成效，與此同時因應近年社會環境的轉變，結合各項數據制訂並優化下一階段的工作計劃；另外，除教育局及社工局外，建議聯合更多政府部門組成工作小組，共同為本澳家庭開展更全面的家庭教育及支援服務，以及提出有利於家庭發展和照顧，更具互補性和連貫性的政策措施。

二、持續優化家庭支援及教育資訊發佈。特區政府為配合家庭生活教育計劃，開通了“家庭生活教育資訊網”及“親職教育資訊網”，為本澳家庭提供一站式資訊及學習平台。然而，相關平台上多個資訊欄目有需要更新和優化必要，建議當局加強對相關資訊平台的管理工作，豐富平台的家庭教育指引及支援資源，同時善用有關平台，分享更多專家學者的錄製視頻，提供培訓活動資訊及線上講座的影片分享，供有需要的家庭更多參考，使相關平台在家庭教育的支援角色上發揮更大作用。

三、保障資源投入，為家校合作創設更多有利條件。學校是輔助家庭教育的重要一環，鑑於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相關的事件頻繁發生，且有年輕化的趨勢，特區政府有必要為家校合作創設有利條件，強化家長應對問題的教育和支援工作，共同守護兒童成長。為此，建議當局進一步審視各校就家校合作和學生德育項目資助計劃的申請情況，給予如程序簡化及申請放寬的友善條件，以體現對家、校雙方的支持和合作重視；同時，建議參考香港經驗，按不同教育階段制定澳門的家長教育課程架構，讓家長掌握不同階段培養子女所需的知識和技能。與此同時，期望當局持續優化學校社工及心理輔導員的配置額，深化現行巡迴資深心理輔導員的資助措施，打造更具系統、恆常化的支援措施，並延伸到家庭教育支援層面，夯實推動家庭教育及兒童健康成長的政策目標。

多謝。

主席：請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近年來，本澳營商環境困難持續，企業現金流大大減少，經營壓力逐步加大，今年三月本澳不良貸款率已升至 4.2%，銀行放貸更趨審慎，資金流動性大幅收緊，企業融資難上加難，導致投資活動減少，中小企經營困難甚至倒閉，本澳商舖、寫字樓等都已出現大面積空置。澳門房地產業在供需的急劇變化中，樓市價格雖有調整，但整體潛藏的金融風險不容忽視，尤其是工商等物業出現價格下滑較大，不少已出現負資產的局面，影響了社會的穩定性發展。

“去庫存、穩市場”現已成為全國房地產業的重要發展方向，澳門要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發展，也需要多措並舉穩住房地產市場，防範和化解行業風險，避免蔓延到其他領域。同時，要因地制宜，適時出台房地產發展的政策，以全面穩定社會的發展。特區政府更應與房地產業形成多元合力，在“1+4”產業多元發展的格局下，進一步創造發展條件，全方位引進投資，以穩產業、穩市場，推動澳門經濟的健康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本澳經濟受到整體環境影響，社會還需處理過去積壓的債務關係，需要較長時間才能走出困境，居民及企業在投資上更

加謹慎。雖然“撤辣”能對刺激房地產市場起到一定效果，但在大環境下仍是杯水車薪。鄰埠香港在“撤辣”的同時，恢復非香港居民投資商舖寫字樓等投資置業居留模式。為此，建議特區政府從供需兩端入手，適時重啟本澳投資置業居留，以為本澳引入活水，刺激投資和消費，以促進本澳經濟的穩定發展。

二、“1+4”多元產業發展不單止需要市場空間，還需要土地空間，房地產業兼具使用與投資的多元屬性及重要性，能夠為多元產業發展在硬件上進行多方面配合。建議特區政府可因應發展所需，充分利用好房地產業的多元屬性，推動更多多元產業所需的場地設施建設，以帶動更多投資，擴大創業就業，為“1+4”多元產業發展創作更多積極有利的條件。

三、澳門現時的土地儲備相對充足，能夠為市場發展做好供應保障。然而，在市場的發展轉變中，供需的規劃則是發展關鍵，為此，建議特區政府應進一步調研房地產市場的發展情況，並適時重新檢討有關房屋、工商業供應規劃，尤其在產業發展、人口發展等需求變化中，進一步加強調整土地的發展規劃，以更好建設美麗澳門。

多謝。

主席：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特區政府公佈東區-2 規劃教育設施用地面積約六點七萬平方米，實行土地集約利用、資源共享，結合毗鄰的康體設施打造成學校村，進駐的八間學校名單已經確定，還有一間教育活動中心及一間體育館專門予學校使用。社會對於東區-2 計劃建設學校村普遍歡迎，但由於學校村的相關規劃和概念在澳門是首次實行，具體時間表及進度均未清晰。

東區-2 人口密度高，除了學校村之外，還有居住用途土地、地標性文化設施、康體設施等，相信會吸引不少區外人口前往及使用，從而增加跨區交通壓力，尤其上下班、上落課高峰，師生出行及家長接送會加大學校村附近的交通壓力。東區-2 也是前

往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澳門口岸的必經之路，現時每到節假日該區的車流量已經很大，社會對該區的交通十分關注，希望當局未雨綢繆，提前做好有關規劃。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建議政府增加學校村建設的透明度，盡早制定建設時間表及進度安排，讓學校及早作好規劃和準備，尤其學校村內有學校只設有小學，比較關注日後銜接中學的問題，政府有必要結合本地實際教育發展情況需要，加強與八間學校的辦學團體的溝通，了解學校及師生需求，完善學校村未來的軟硬件配套，配合教育發展總體規劃，提高教育用地的綜合效益和社會價值。

二、政府必須持續審視東區-2 的交通情況，優化道路網，盡快開通該區的更多路段，完善途徑該區的巴士路線、站點和班次，加快推進連接東區-2 及澳門半島的通道，解決交通堵塞情況，滿足居民的出行需要。因應學校村師生出行和家長接送，研究設置專門的公交車道、增加停車場、安裝智慧交通系統等，並做好區內的慢行系統，優化連接不同交通工具與步行空間之間的連接，以舒緩學校村周邊的交通壓力。

三、關於學校村的體育場地及文化場地的使用問題，政府有計劃在東區-2 建設社區圖書館、博物館及展演廳等城市級文化設施，建議加強學校村與這些文化設施之間的連通性，以方便及鼓勵師生使用，活躍文化、教育、藝術氛圍，創建學習型社區。同時，未來八間學校將共用一個體育場，希望政府組織八間學校共同探討如何更好地共享場地資源，並且研究在晚間對外開放體育場地予居民使用，善用資源。

多謝。

主席：請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本人的議程前發言是“如何利用科技助力弱勢群體”。

隨著科技發展與社會需求不斷變化，無障礙設施亦需要持續更新及調整，以達到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唯有整合澳門社區與社會福利資源，讓資訊科技在照護的應用層面發揮效能，以便及時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當援助。鑑於現時科技一日千里的高速發展，便利大眾的生活，然而澳門的弱勢群體卻未能受惠，本人關注「援助金家庭長者及殘疾人士購置手機資助計劃」會否重啟，以及當局會否研擬推出針對性的科技資助措施，以此關顧更多弱勢群體。

同時，本人倡議當局推出有關援助有需要人士更新手機資助計劃，以及資助互聯網收費計劃等，促使本澳弱勢群體也能在科技上獲益。本人期望當局深入推動各項社區計畫，有序完善社會關懷與支持系統，投放資源扶持弱勢社群，塑造澳門全方位的無障礙環境。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為了讓本澳的資訊科技助益更多弱勢群體，社會工作局將於今年內推出可偵測長者活動情況的手機應用程式，當中包括通過比對活動頻率等數據的方式，積極發掘長者的潛在服務需要。對於當局就針對有精神健康服務需求的長者，本人認為該應用程式除了透過連結相關的社會服務資源，更應設置多元的線上評估工具及功能，並主動聯絡有需要人士，以提供適切的支援。

二、期望當局能透過科技輔助復康及養老等服務，一方面能減輕照顧者的人力負擔，另一方面也能全面地提升服務品質，尤其是可以透過生理量測系統、精準復能系統與機器人等多元科技產品的協助，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妥善及貼心的照護服務。

三、建議在本澳養老院引入相關設備，例如配置可遠距的監測系統，提供照護機器人的租賃服務，相較聘請特定人力是更具彈性的選擇，自動化記錄與分析被照顧者的生理狀態，實時巡房機器人與 AI 零接觸照護系統結合，當機器人接收到監測系統的感測器訊號，會走近再次確認，並拍照回傳到照護系統或行動裝置，倘長輩跌倒，機器人會播放錄音，亦會開啟通話功能，直接讓長輩和照護員溝通，提升照護效率。

多謝大家。

主席：請張健中議員。

張健中：多謝主席。

各位：

今日我發言的題目是“精準對接人才引進，長遠規劃人才培養”。

在特區政府帶領下，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穩步建設，中醫藥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等四大重點產業正加快發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科技研發和高端製造業、中醫藥等澳門品牌工業、文旅會展商貿產業、現代金融產業等“四新”產業亦加快聚集規模化。澳門經濟適度多元高質量發展不斷取得新進展。

人才是經濟社會發展的第一資源。特區政府正按《人才引進制度》積極落實高端人才、優秀人才和高級專業人才的引進工作，已納入建議引進名單的包括產業領軍人物、國內外知名企業的核心管理人員和創始人、高校和重點產業的專業人士等，人才引進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效。

第二階段人才引進正在積極籌辦，符合澳門產業發展的人才現實需要和長遠規劃。堅持以市場所需為導向，所引進專才應精準對接四大重點產業發展，發揮頂尖人才在引導、推動和支持四大重點產業發展方面的積極性、創造性和引領作用，發揮專才在技術、經驗和市場網絡等方面優勢，大力發展新質生產力，使澳門經濟適度多元高質量發展取得更好進展。

事實上，人才引進和培養工作同等重要。隨著“1+4”產業不斷發展壯大，需要更多人才的支撐。長遠而言，既要積極引進專才，又要加強綜合旅遊休閒業和四大重點產業本地人才的培養工作。

一方面，應加強澳門高校和“1+4”產業的聯動作用，從軟硬件上加大支持本地高校依照產業發展規模和方向，逐步擴大關聯專業的招生人數，為澳門“1+4”產業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四新”產業發展培養和儲備所需人才。另一方面，加強澳門高校、企業與澳門各大中小學合作，組織本地中小學生和學生家長走進高校和“1+4”產業企業，提高學生對“1+4”產業所設專業和發展前景等方面的瞭解，鼓勵更多高中畢業生根據個人喜好和理想報考相關專業，精準對接“1+4”產業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四新”產業的發展，長遠建立更加強大的人才保障結構，

亦有效提升本地的就業質量。

多謝。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經過上星期的口頭質詢之後，本人再次接到更多的投訴，所以本人再次關注政府未規劃的土地儲備。

近年來，澳門政府收回了 93 幅，面積達 72 萬平方米未開發利用的土地儲備。然而，現時已使用的回收土地只有 18 幅，共 19.4 萬平方米，僅佔總數的 27%，仍有 75 幅回收的土地未能有效利用。上星期的口頭質詢我們在立法會討論了關於將暫時未能利用到的土地儲備平整處理後做臨時用途，以回應市民的訴求。政府表示，收回的土地是政府的土地儲備，每幅地究竟長遠作何種用途，仍需要各部門日後詳細規劃及逐一申請。

本人認為，土地儲備作為國有資產，在未規劃永久用途之前，應該配合城市發展及公共利益需求，用於建設臨時的公共服務、休閒設施等，實現澳門及公共利益最大化。現時，不少未開發利用的土地儲備雜草叢生，積水和垃圾令蚊蟲滋生。而市政署、衛生局要持續動用大量的人力物力前往該等地區進行滅蚊、滅鼠、滅蟲等清潔工作，且成效未達市民的期望，更造成衛生隱患，對周邊的居民造成困擾。如何充分利用現有土地儲備，讓土地在確定永久用途前的“空窗期”為公眾創造價值，改善城市環境品質，避免造成土地閒置浪費，成為政府當下應積極解決的問題。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加強管理和維護未開發利用的土地儲備，根據輕重緩急，先將鄰近居民區的土地做好平整處理，以改善衛生情況，防止滋生蚊蟲鼠患，保障附近居民的健康。

二、當局應進行跨部門統籌，對收回的土地儲備進行規劃做

臨時用途，多傾聽民意，將社區附近的土地儲備改造為體育休閒場所，例如 24 小時自由波地、大眾公園，或是露天停車場。更有意見指出，可將鄰近旅遊區的土地儲備改造為旅遊配套設施及交通設施，甚至作為臨時夜市或節慶場所，例如在該等地段舉辦音樂節、動漫節、美食節等，以進一步豐富澳門旅遊元素，亦讓寶貴的土地資源得到最大化的利用。

三、據了解，本澳有不少行業對土地有一定需求，例如物流倉儲業、環保業、汽車維修業等，政府亦可考慮以臨時租地方式出租，直至土地落實永久用途時再收回，此舉既能為有需求的本地企業提供用地支持，亦能讓未開發利用的土地儲備儘快發揮作用，創造經濟價值。

雖然政府曾表示，擔憂若將土地批出作臨時用途，日後要收回會存在難度。但本人認為，在政府主導以及新《土地法》的規管下，上述問題將迎刃而解。希望政府善用這些寶貴的土地資源，儘快著手規劃，並將土地儲備的平整改造工程納入明年的財政預算工作中，為土地儲備利用做好前期準備工作，以回應市民的訴求。

多謝！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我發言的題目是“多措並舉引遊客，幫扶民生區經濟”。

本人在今年一月曾以此為題作議程前發言，有部分措施已落地實施。根據澳門旅遊業復蘇情況，澳門宏觀經濟環境的進一步改善，本人認為更有條件引遊客入非熱門社區，讓不同區域的中小企分享旅遊業復蘇的紅利，共同進步和發展。

今年首五個月的人境旅客累計約一千四百一十七點八萬人次，已恢復至 2019 年同期約八成二。旅客來澳旅遊及消費意慾持續上升，人均消費較 2019 年增四成三。今年第一季旅客總消費錄得二百零三點五億澳門元，超過疫前，較去年同期增加近三

成六。而暑假是傳統旅遊旺季，截至目前，暑假期間酒店平均入住率達八成五，相信今年有機會突破九成。向全年旅客三千三百萬人次目標邁進。而為吸引國際旅客，旅局將送出共 25 萬份旅遊優惠禮品，包括機票、渡輪等交通工具及酒店房間等折扣優惠，希望藉此吸引國際旅客。

為引客入區，持續推動社區經濟，提升社區整體吸引力，政府推出很有成效的措施，包括：“週末北區消費大獎賞”推出至今約三個月，活動獲超過 1,200 間北區商戶響應參加，帶動二次消費額約 7,690 萬元；在北區不同地點分階段推出“花薈北區”活動，為社區添置 8 組大型打卡裝置；近日啟動的“北區玩樂尋味”系列活動。一系列推廣活動吸引人流探索澳門北區，以吸引客流，促進消費。

近日政府亦公佈《修改第 9/2003 號行政法規〈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及第 12/2013 號行政法規〈青年創業援助計劃〉》行政法規。兩項計劃的還款期上限由八年延長至十年，現時仍處於無息貸款還款狀況約 1.2 萬家中小企是受惠對象。

為進一步加大對民生區中小企的支持力度，鞏固和擴大以上良好成果，本人建議：

一、研究向遊客提供免費的巴士特定路線服務，連接主要旅遊區和民生區，每日穿梭來往，民生區內提供詳細的旅遊路線和導覽服務。降低遊客的交通成本和時間，增加他們前往民生區消費玩樂的意慾。

二、複製“週末北區消費大獎賞”成功經驗到其他民生社區，並擴大覆蓋範圍。向遊客派發民生區旅遊體驗券未能實施，建議類似北區消費大獎賞的優惠可擴展在澳門消費的遊客，在消費滿一定金額後給予優惠券，到指定民生區域和指定參與商戶消費，幫助商戶增加生意，維持運營和就業。

三、六大綜合休閒企業為吸引遊客，本身有不少的財政資源投入提供各類獎賞或積分等營銷活動。建議研究協調六大綜合休閒企業的各類獎賞或積分可使用範圍滲透到社區商戶。讓遊客憑有關獎賞或積分到有興趣的民生區和商戶消費，帶動二次消費。

四、適當的財政支持。面對美元利率上升帶來的港元、澳門元貸款利率上升，對受疫情影響較大、又未能受惠目前經濟復蘇的民生區中小企，建議政府考慮參考 2022 年推出《減輕因 2022

年疫情對企業造成負面影響的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該計劃對符合資格的企業，透過銀行申請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上限為 500 萬澳門元，補貼期最長為兩年，年補貼率上限為四厘。企業可因應自身的情況及需要，與貸款銀行協商合適的還款方案或重組原有的貸款組合。以進一步協助企業資金周轉，減輕經營壓力，支持有關中小企渡過難關。

多謝主席。

主席：請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今日我的議題是“精準拓展目標客源，助力中小微企發展”。

支持中小微企業發展是一個刻不容緩的社會問題。因為抵受不住而結業的中小微企業，並不能以個別企業營商的失敗作一個概括，而是反映了澳門整個中小微企業群體面臨的困境。中小微企業主的無助感和怨氣，需要得到政府及大眾的正視。中小微企業結業的連帶問題，包括使上游企業失去銷售渠道、下游企業被“捲數”，更重要是公司員工被解僱，影響多個家庭的生計。對於以中小微企業為重要經濟組成部份的澳門，我們必須高度重視助力中小微企業撐過經濟轉型的陣痛。就像在產房叫痛的愛人，雖然明知絕大部分可以順利生產，但醫生護士都必會細心照顧，甚至用最新的技術協助減少痛楚。

當然，澳門政府積極為拓展國際客源所付出的努力，是大家都有目共睹的。尤其最近喜訊連連，先有澳門首次成為中國內地出境旅遊者最滿意的目的地；繼而成功在中日韓三國領導人會議上當選為 2025「東亞文化之都」城市。這些榮譽都是對夏寶龍主任稱澳門為“國際大都市”的有力證明。比起漁翁撒網式吸引國際旅客，下一步如何用好澳門豐富多彩的旅遊底蘊，以及“美食之都”等“金名片”，有效地聚焦合適的客源並引導至民生區域，從而振興中小微企業可持續發展，這仍需政府各部門的緊密合作與共同努力。

為此，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知己知彼。建議旅遊局研究目前來澳旅客的喜好和需要，藉深入了解旅客的消費習慣、興趣點以及他們在旅遊過程中的期待等，制定更有針對性的旅遊推廣策略；另一方面，建議經科局深入了解在民生區域扎根的中小微企業的服務特徵，了解這些企業的獨特服務、產品特色以及它們所能為旅客提供的體驗，這是至關重要的。藉以更好地引導和支持這些企業，使它們的服務與旅客的需求相匹配。

二、有的放矢。建議旅遊局與經科局進一步加強對客源源頭開發的合作，在基於以上回應旅客的期待以及中小微企業的服務研究，再作細化的推廣策略。一方面，希望吸引更多願意走人民生區探店的旅客，分散網紅打卡點令人滿為患得到緩解；另一方面，希望能夠有一定消費力，又可以在喜歡民生區特色的遊客能夠被吸引來到澳門，否則政府花大錢做宣傳，但社會效益未得到有效彰顯。

三、對症下藥。建議政府對成功創造話題引客到店的網紅商戶，為他們的可持續效益作追蹤研究，研究加強以網紅店為中心，如何能夠輻射人流到周邊商戶消費，令到他們都可以受惠。

最後，再展新機。對於可惜已結業或無以為繼的老字號餐飲店舖，建議政府參考順德的成功做法，考慮開辦“美食之都”博覽館，一方面添加新旅遊景點，以更好地擦亮“美食之都”的名片；另一方面以低成本價格邀請這些美食傳承人出山或老店進駐繼續經營，給他們有一個新機遇，令到這些經營有困難的中小微企可以得到更好的看待。

多謝。

主席：請王世民議員。

王世民：多謝主席。

我發言的主題是“增強中小微企競爭力，為澳門經濟注入活力”。

近年來，粵港澳合作不斷深化，為澳門經濟社會發展以及本澳居民到內地發展提供更多機遇，而由於科技進步、社會經濟變化等因素，消費者的消費模式發生了巨大的轉變。年輕一代更重

視個人體驗，更著重於服務質量、性價比等因素，導致不少澳人都選擇短途外遊享受假期。在此趨勢下澳門本地企業面臨新的挑戰，如何吸引並留住本地消費者成為了亟待解決的問題。

為了更好地應對消費模式的轉變，澳門政府和企業需要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提升服務質量和消費體驗。這不僅包括硬件設施的改進，也涉及到管理和服務模式的創新。澳門企業必須適應消費者需求的變化，提供更具吸引力的產品和服務，並加強品牌建設，提升競爭力。這需要政府和企業共同努力，制定和實施有效的策略和措施。這樣澳門才能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實現經濟的持續增長和社會的繁榮發展。

政府宜制定一系列強化營商環境，重建企業信心，發揮澳門優勢，推動經濟更好地發展的措施。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短期措施：增加居民在澳消費的意慾，其中應著力推動實體店的消費，同時亦可推動夜間經濟，鼓勵延長商店、餐廳和娛樂場所的營業時間，推出夜市、夜間購物節等活動，激活夜間經濟，吸引更多消費者在夜間消費。實體消費與互聯網消費模式的平衡是須要重點關注的題目，既要平衡經濟、也要平衡生活，最終會是社會發展的新模式。

二、中期措施：企業主每每消耗不少精力處理人力資源的招聘、培訓、分工、文件處理等，政府宜審視優化中小微企的人力資源結構及政策，簡化優化各業務流程；另宜梳理可推動澳門再工業化的元素、法律法規及政策，讓新型工業發展起來，發揮澳門制造的優勢。加強做好社區環境美化，藏富於民不單單涉及金錢，投資社區建設也可以富民強市。

三、長期措施：建議研究透過擴大人口基本盤，吸引更多人才和人口流入，擴大消費人群基本需求。同時做好一系列的城市規劃和改造，提升城市運營效率，將澳門的老舊味道融入現代感。

澳門的發展面對的競爭是全方位的，要有短、中、長期規劃才能吸引更多遊客和投資，經濟有活力市民才能真正的安居樂業，才是真正提升城市的綜合競爭力。

多謝主席。

主席：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澳門一直致力於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國際遊客對本澳旅遊業發展是一重要資源，澳門近年亦加大力度拓展海外旅遊市場，部署多項措施吸引國際遊客，訪澳的國際旅客數量亦有所增加，旅遊局表示，今年上半年國際旅客訪澳人數已恢復至 2019 年近七成，下半年將繼續著重推動國際旅客市場。未來，當局需要進一步開發更多符合海外旅客需求和喜好的旅遊產品，提升他們的旅遊體驗，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加強澳門作為國際旅遊目的地的形象。

現時訪澳的海外旅客主要以東南亞國家為主，當局須加快研究開拓東南亞以外的國家地區客源及新的策略和措施來進一步擴大本澳的國際市場影響力，如加強與國際媒體合作，透過多渠道強化數字營銷和社交媒體推廣，參與更多國際旅遊商展，擦亮澳門國際大都市「金名片」，提升澳門的國際形象，令本澳擁有更廣泛的國際受眾。

澳門擁有聯合國給予的兩張亮麗國際名片——「歷史城區」及「創意城市美食之都」，更成功獲選 2025 年“東亞文化之都”，而綜合旅遊休閒企業也引入了不少世界品牌消費品，於最新公布之 2024 年度《福布斯旅遊指南》星級名單中，澳門連續第二年成為擁有五星級酒店最多的城市，服務素質高，加上澳門本身也有不少具有特色的傳統節慶文化，未來當局應有效結合這些元素向國際旅遊市場呈現本澳旅遊業包含的特色元素，通過推動「旅遊+」多元化，不斷創造新的旅遊產品，設定新的舉措，用新的概念來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澳門新形象，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旅遊資源形成差異化，進一步激發海外遊客來澳旅遊意向和消費熱情，推動旅遊經濟高質素發展。

同時，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倡議、“中葡平台”建設等國家戰略，建立澳門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旅遊合作和交流，開展多層次、多領域、多形式的旅遊合作，持續監測和評估國際旅遊市場的趨勢，以便及時調整其營銷策略和旅遊產品，滿足國際遊客的需求和期望，更好實現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

多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O título da minha intervenção de hoje é o seguinte: “O Governo de Macau tem a enorme responsabilidade de resolver com máxima urgência os problemas estruturantes que afligem Macau”

Instituído pela Organização das Nações Unidas, celebra-se no próximo dia 27 de Junho o Dia Mundial das Micro, Pequenas e Médias Empresas destinado a evidenciar a importância económico-social dos pequenos negócios em todo o mundo. Para a ONU, as micro e pequenas empresas “são a espinha dorsal da maioria das economias e desempenham um papel fundamental nos países em desenvolvimento”. Diz a ONU que essas empresas “são responsáveis por oportunidades significativas de criação de emprego e rendas em todo o mundo” e foram identificadas como “um dos principais impulsionadores da redução da pobreza e do desenvolvimento”.

Quem vive em Macau e tenha tempo de andar a pé, de Norte a Sul desta pacata cidade, como faço muitas vezes por semana, consegue-se ver com facilidade e chegar rapidamente à conclusão de que o pequeno negócio vai morrendo por falta de clientela e nem os investimentos financeiros em elementos não-jogo conseguem alterar o triste cenário do desaparecimento destas empresas, muitas delas são empresas tradicionais com dezenas de anos de actividade comercial.

De acordo com as informações recolhidas junto de centenas de lojistas e dos proprietários de pequenos negócios, neste momento, nem diminuindo as rendas se consegue travar a “extinção” das PME, porque, para além dos turistas não efectuarem despesas em bens e serviços, os residentes preferem consumir e adquirir nas regiões adjacentes, contribuindo para a drástica diminuição da clientela.

Insisti, “milhões” de vezes, neste hemisfério para que fossem concedidos os cartões electrónicos de consumo, apoiando o lema “Gastar e consumir em Macau”, ajudando as pequenas e médias empresas.

Até o Sr. Chefe do Executivo apelou para que os residentes consumissem pelo menos uma refeição em Macau. Mas a maior

parte dos trabalhadores residentes ou trazem as refeições pré-preparadas ou regressam para consumir no interior do Continente por ser muito mais barato.

Devido ao dramático desaparecimento gradual dos promotores do Jogo, as concessionárias, não tendo outras alternativas para substituir as receitas provenientes dos negócios promovidos por estes intermediários, lançaram mãos nas “redes de pesca”, caçando “peixes” de todo tamanho, quer sejam jovens, jovens de idade média e idosos, tendo como “isca” os alimentos gratuitos fornecidos dentro das salas de jogo, tornando o “Jogo de Todos e para Todos” e originando mais jovens viciados no Jogo.

Diversas vezes, sugeri que os cupões de consumo de alimentos concedidos pelas concessionárias do Jogo aos jogadores fossem utilizados exclusivamente nas zonas da cidade mais afectadas, para atrair os turistas. E, o mais grave é o elevado desperdício dos investimentos financeiros em elementos não-jogo, que não estão a resultar na criação de mais postos de trabalho, mais riqueza e mais felicidade nas famílias, sendo medidas consideradas como “sol de pouca dura” ou “fazer para inglês ver”.

Os índices de felicidade dos residentes vão diminuindo devido à crise do desemprego e cursos sem “saídas” profissionais, criando um batalhão de jovens desempregados. Os jovens licenciados no estrangeiro que regressem a Macau correm o risco de desemprego prolongado. Os trabalhadores locais lutam com enormes dificuldades no pagamento das dívidas, face às elevadas taxas de juro bancárias e a estagnação dos salários, o que contribui para a diminuição dos casamentos e nascimentos.

Tomemos o bom exemplo da Finlândia e os outros países nórdicos, que criaram durante gerações uma sociedade baseada no pilar da felicidade dos cidadãos. Estes países apoiam uma governação baseada na transparência e mútua responsabilidade, entre Governo, empregadores e trabalhadores. Os cidadãos confiam no Governo e nos funcionários públicos, mas isso não significa que eles obedecem cegamente às autoridades, sem pensar, ou seja, quando existam divergências esses debates acontecem num ambiente de abertura, honestidade e transparência.

Tudo isto resulta de possuírem um dos melhores sistemas educacionais do mundo, sendo também os menos corruptos e os cidadãos são mais felizes. Salientamos que a educação e a saúde pública são gratuitas, ou cobram taxas muito baixas, e a meta do progresso social tem sempre como objectivo primordial a felicidade das pessoas.

De acordo com o recente Relatório Mundial da Felicidade baseado em dados da “Gallup World Poll” a Finlândia foi nomeada pela sétima vez consecutiva como o país mais feliz do mundo. Este sentimento generalizado de felicidade é transposto para o mercado de trabalho, através da “flexibilidade do horário de trabalho”, em que as empresas e os serviços públicos confiam nos seus trabalhadores, e cujo enfoque está nos resultados do trabalho e não onde e quando a pessoa trabalha.

Neste país, o trabalho faz parte da vida das pessoas, mas a prioridade é a família, a saúde e os tempos de lazer que influenciam o estado físico e psíquico dos trabalhadores. Ou seja, o sucesso da flexibilidade no mercado de trabalho da Finlândia tem a ver com o equilíbrio entre a vida pessoal e a profissional. Os serviços públicos e as empresas preocupam-se com o bem-estar dos trabalhadores porque entendem serem de facto os seus recursos mais valiosos, pelo que não constitui problema poder trabalhar mais dias desde casa e estar com a família, porque, no final, o que conta são os resultados.

Por cá, em Macau, há muito por fazer na saúde mental para diminuir os actuais índices elevados de suicídio. Há que valorizar o convívio familiar, com flexibilização do horário de trabalho, dando prioridade aos seus resultados.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的發言題目是“議員澳門政府責任重大，解決影響特區的結構性問題刻不容緩”。

六月二十七日是聯合國設立的世界中小微企業日，旨在彰顯這些企業在社會經濟方面的重要作用。聯合國指出，中小微企業“是全球大多數經濟體的骨幹，在發展中國家發揮著關鍵作

用”，“創造重要就業機會，推動收入增長”，是“消除貧困、促進發展的主要推動者”。

生活在澳門的人，如果有時間像我一樣每星期在這座寧靜的城市南北走一走，就不難發現由於缺少客源，小生意正在逐漸消亡。即使有發展非博彩元素的投資，也難以改變這些有著數十年經營歷史的企業消失的局面。

數百商戶、小企業主表示，現在即使減租，也無法剎停中小企消失的趨勢，因為除了遊客不購買商品和服務，澳門居民也更願意去鄰近地區消費，其結果就是客源大幅減少。

我在立法會曾無數次強調，要派發電子消費卡，響應“在澳門消費”的口號，支持本地中小企。行政長官也呼籲居民至少在澳門食一餐。然而，大部分本地員工都帶飯上班或北上就餐，因為內地物價較低。

由於博彩中介人的逐漸消失，博企別無選擇，為彌補有關收入缺口，只能廣撒網，不論是年輕人、中年人還是老年人，大魚小魚通吃，在娛樂場提供免費餐飲作為誘餌，將博彩變成“人人博彩”，導致更多青年賭博成癮。

本人多次建議，博企為賭客提供的餐飲券必須在受影響較大的城區使用，吸引遊客前往。而更嚴重的是投資非博彩元素造成大量浪費，有關措施治標不治本、形同虛設，既不能創造就業、創造收入，也未能促進家庭幸福。

失業加劇，大學課程就業前景黯淡，形成青年失業大軍，居民的幸福指數持續下降。外國大學畢業的本科生返回澳門，就要面對長期失業的風險。由於高息、人工多年未加，本地員工難以償還債務，結果導致結婚率和生育率下降。

我們看一下芬蘭和其他北歐國家的例子。透過幾代人的努力，這些國家建立了以人民幸福為基礎的社會，推動施政透明，促進政府、僱主和僱員之間的雙向責任。人民信任政府、信任公務員，但這並不意味對當局的盲從，不同意見可以在開放、誠懇、透明的氣氛下討論。

正因為這樣，有全世界最好的教育體系，是最廉潔的國家，其人民的幸福程度最高。這些國家的教育和公共醫療完全免費，或者只收取非常低的費用，而且社會發展始終以人民幸福為宗

旨。

根據蓋洛普世界民調公佈的最新《世界幸福報告》，芬蘭連續第七年蟬聯全世界最幸福的國家。這種全民的幸福感在勞動市場的體現就是彈性上班，企業和公共部門信任其員工，關注的是工作成效，而非工作地點和工作時間。

在芬蘭，工作是人們生活的一部分，但是家庭、健康、休閒時間才是重點，因為這些關乎勞動者的身心狀態。換句話說，芬蘭勞動市場彈性制度之所以成功，是因為在個人生活和工作之間找到了平衡。公共部門和企業關心的是員工的福祉，把員工視為珍貴的資源，所以員工多在家工作幾日、陪伴家人都不是問題，因為歸根到底工作成效才是最重要的。

反觀澳門，在心理健康、減少自殺率方面，還有很多工作。必須重視與家庭共處，實施彈性上班時間，以工作成效為重。

多謝。)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我今日發言的題目是“促政府推動全民反毒意識，加強打擊跨境販毒行動”。

隨著科技進步和全球化影響，世界各國、各地區之間的互動、交流越發緊密，然而在繁榮的表象下也衍生出了一系列問題。其中，毒品問題始終是一顆埋藏在社會穩定表象之下的定時炸彈，對國家和社會穩定存在著巨大的威脅。而隨著科技的發展，國際販毒模式正朝向網路化、多元化發展，不僅提高了販毒的隱匿性、複雜性、多樣性，也增加了本澳執法部門的稽查難度。

近日，一名泰國女學生被揭將毒品藏於行李內，跨境投運毒品來澳，最終被警方揭發並檢獲毒品以及吸毒工具。事實上，本澳的跨境販毒問題以及濫藥問題一直存在，加上近年來網絡迅速發展，境內外犯罪通過網絡進行聯繫，使得毒品的販賣和流通更迅速和便利，加大了執法的難度。加上新型的毒品層出不窮，不法之人將新型毒品偽裝成咖啡包、彩色糖果等形式出現在市民眼前。以低價和亮眼的包裝吸引年輕人、學生去嘗試，從而引誘他們墮入毒網，進而影響青少年的一生。毒品不僅嚴重影響市民的

身心健康，還會引起多種疾病的傳播和感染，甚至引發精神疾病；還會誘發其他違法犯罪行為，破壞社會和經濟秩序，最終給社會造成巨大損失。

近年來，本澳司警檢獲多起以澳門為中轉站的跨境運毒案件，犯罪團夥利用青少年對於毒品和法律的淺薄認知以及對金錢的渴望引誘其進行犯罪活動，青少年也因無知而淪為犯罪工具，最終難以脫身。由於毒品販賣存在巨額利潤，儘管執法部門持續大力打擊、稽查運毒、販毒違法行為，但這些不法行為仍屢禁不止，犯罪團夥甚至根據已掌握的警方追蹤和打擊販毒的方法，再想出其他新型的運毒方式以規避稽查，加大稽查難度。

毒品問題是全球面臨的最複雜挑戰之一，是公認的難題。雖然本澳禁毒形勢逐步向好，吸毒人員增長率總體下降，但販毒年輕化與隱蔽化趨勢仍需加強關注。除了要注重禁毒宣傳外，當局應該要重視青少年毒品預防教育理念的建設，從小幫助青少年建立良好的嗜好以及正確的三觀，通過拓展新的宣傳教育路徑和手段，以潛移默化的方式加強對青少年的教育和引導。

另外，當局應該聯合禁毒部門、社區、家庭以及各方力量，加強對吸毒、販毒隱蔽個案的挖掘，深入了解發生吸毒或販毒的動機，做好相關的支持和預防工作。通過不斷精準稽查技術和方式，打擊不法販毒行為，持續做好源頭堵截，阻止毒品流入，營造「無毒社會」。

多謝。

主席：請陳浩星議員。

陳浩星：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的題目是“發揮‘東亞文化之都’作用，助力國家擴大對外開放”。

「東亞文化之都」評選，是中日韓三國共同發起的亞洲第一個國際性文化城市命名活動，最近，澳門特別行政區當選為中國二零二五年「東亞文化之都」，成為澳門又一金名片。特區政府表示，將發揮「一帶一路」重要節點的優勢，加強國際人文藝術交流，以「東西匯流，亞洲融和」為主題，開展一系列文化、體

育和旅遊盛事等計劃，並以此為契機，進一步拓展城市文化內涵，完善公共文化服務體系及設施建設。消息傳來，令人鼓舞。

澳門獲得這項殊榮，是中央支持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服務國家文化戰略的舉措，也是對澳門文化發展的肯定、鼓勵與期待。

如何用好這張金名片？為此，本人有以下建議：

一、搭建文化交流與對話平台

作為東西方文化交匯的地方，澳門可為東亞各國的文化交流和對話提供平台。各地的藝術家、學者等可以在此交流和展現自己的文化成果，促進不同文化間的理解和融合。

二、區域文化交流合作

擴大中國澳門與日本、韓國的人文藝術交流與旅遊推廣，以「引進來，走出去」的思維，促使更多東亞旅客來澳感受獨特的文化魅力，帶動文旅經貿等一系列合作。東亞三國，歷史淵源頗深，文化相近，都使用漢字，例如我們可以舉辦中日韓三國漢字藝術節，促進人心相通，文化共融。不但政府推出項目，也支持民間團體自發性對日韓進行文化展演交流，以實際行動推動東亞三國人民的友好往來。

三、文化軟實力的提升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知己知彼，將會有利於自身。日韓在保護傳統文化及文化輸出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相互交流，會有助於我們提升市場化經營意識，促進行業發展。

特別是二零二五年中日韓文化部長會議，中國是主辦國，換言之，如果我們將工作做好，東亞三國文化部長會議很有可能會在澳門舉行。澳門特區是「一國兩制」的受益者，地位獨特，文化背景獨特，在服務國家戰略、特別是文化戰略應有獨特貢獻，澳門當選「東亞文化之都」，自然包含了中央對澳門特區在國際舞台發揮獨特作用，促進文明互鑑，說好中國故事的期望，所以我們必須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實現這個願景。

行政長官在今年全國兩會精神傳達會上指出，要「充分發揮澳門自身優勢，助力國家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鞏固壯大愛國

愛澳力量，維護社會大局和諧穩定」，澳門獲得「東亞文化之都」的名銜，正好對澳門實現這兩個目標提供新的條件。

多謝。

主席：我們完成了今日的議程前發言，請大家稍候，我們準備進入今日的議程。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羅立文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現在進入第一項的議程，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經濟房屋及夾心房屋的樓宇獨立單位的移轉制度》法案。

現在請第三常設委員會主席黃顯輝議員作出介紹。

黃顯輝：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以下是第三常設委員會關於審議《經濟房屋及夾心房屋的樓宇獨立單位的移轉制度》法案的說明：

法案在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和二十八日的全體會議上經引介討論之後獲一般性表決通過，隨後立法會主席將法案交予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先後召開三次會議，運輸工務司司長、土地工務局、房屋局、市政署、財政局、物業登記局、公證署等多個相關公共部門和實體的代表應邀列席了其中一次會議，就法案內容向委員會作出解釋和說明。在此期間，立法會顧問團和政府代表之間就法案的技術性問題保持密切溝通和合作。

在進行概括性審議時，委員會尤其分析法案的立法背景和取向，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生效，自此經濟房屋僅由政府直接出資興建，一改以往按照房屋發展合同制度由私人的土地承批建築商興建的模式。隨後，在今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第 17/2023 號法律《夾心房屋法律制度》第五條同樣規定夾心房屋的樓宇由政府負責建造。據資料顯示，政府根據第 74/99/M 號法令以公共工程承攬方式建造經濟房屋，然後由公共建設局負責相關的招標程序，為了推動有關獨立單位的出售，在 2011 至 2013 年期間都是按照第 6/80/M 號法律，即是舊

的《土地法》，先以租賃制度將相關的樓宇連同其上所建的經濟房屋綜合體的住宅獨立單位所有權批給房屋局，然後由房屋局出售有關單位。需要指出的是《基本法》第七條已經授權澳門特區政府管理、使用、開發特區境內的國有土地，因此政府可以直接開發使用相關土地興建房屋，並不需要批給某個職能部門方可為之。然而一旦要轉讓政府在國有土地上所建樓宇的獨立單位時，除了涉及該單位的所有權之外，也涉及到土地的權利，因為土地是國家所有，所以必須以租賃方式批出土地，從而衍生相關的獨立單位的所有人需繳付地租的義務。

就政府對自行開發國家資產土地所建造經濟房屋和夾心房屋的樓宇獨立單位進行轉讓的情況，租賃批地的環節如何解決，無論是舊的《土地法》或者是現行新的《土地法》，又或者是規範經濟房屋及夾心房屋的法律制度，都沒有作出特別的規範。因此，以往政府只能夠按照舊《土地法》中租賃批給私人發展商的模式，透過土地批給和預先將土地租賃批給所衍生的權利賦予房屋局，再由房屋局將相關的單位移轉給獨立單位的取得人。為了妥善處理好經濟房屋和夾心房屋在移轉中所產生的土地問題，即經濟房屋和夾心房屋的樓宇獨立單位的所有權衍生於租賃批給，填補現有制度上的空白，法案交出了針對性的解決方案，直接令相關獨立單位的取得人成為承批人，從而取消以往先將土地租賃批給所衍生的權力賦予房屋局這一個環節，藉此簡化和加快政府內部的行政程序，理順政府自建物業的移轉制度。

委員會在審議過程當中對法案的適用範圍、批給決定的具體程序和實務操作、批給條件的具體內容、法案和其他法律的銜接和配合等問題和政府代表進行了詳細的討論，具體的內容請大家參閱意見書。政府代表在討論中重申法案只是優化政府的內部程序，並不涉及相關樓宇的管理和質量的問題，對相關獨立單位的取得人，即是對小業主而言是沒有影響，政府重申批給將會透過簽訂首次移轉樓宇獨立單位的公證書作出，從而令到相關獨立單位的取得人成為承批人，而合同內容和現在是沒任何分別。法案提出的方案和第 4/83/M 法律政府屋宇的出售與其有關承批人的第四條的規定是類似，並且在實務上完全是行得通、辦得到。在法案的修改文本當中，政府吸納了委員會的部分建議，對法案作出技術性的調整和優化，並經綜合考慮之後，最終將生效日期明確定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主席、各位同事，第三常設委員會經審議和分析《經濟房屋及夾心房屋的樓宇獨立單位的移轉制度》法案後，認為該法案已經具備條件在全體會議上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現請大家審議。

多謝大家。

主席：唔該。司長有沒有補充？

現在我們開始進行細則性的討論，首先我們討論第一和第二條，請各位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一和第二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三至第五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關於這個批給的決定，儘管在剛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說法和意見書裡面，即是政府都一直說不會影響到小業主權益，但是這裡都希望政府之後在執行的時候認真去處理一些實際執行的問題，因為正如剛才小組委員會的發言所講，其實現在政府這一套進行的新機制和過去新舊的《土地法》、《經濟房屋法》、《夾屋法》都沒相應規定。我們由過去房屋發展合同到新《土地法》之後八個經屋項目，八個經屋項目政府就以批地的形式去處理，不是這個形式，所以我這裡至少都要說，儘管我反對，但我都希望在這裡提醒政府要認真去確保它的執行是有效。第一，時間不多，第二，這條路是否真的能行得通呢？在小組會，包括司長你們一再強調是行得通，我希望你們真是確保在日後行得通的同時是不會影響到小學主的利益，也要保障公眾的知情權。因為我現在見到最大的缺陷就是什麼呢？正如意見書和各方面都好，是沒有利用期，我不知什麼時候建，政府不知道什麼時候一定要建好，現在就是政府建好了去賣的時候才說所謂轉移，這些土地合同的要求等等，客觀說，我們到很後期才知悉，等同於現在 A 區的經屋我們到現在什麼都不知道，除了我們僅有看到工務局裡面的一些……不是工務局，是公建局，僅有看到他們一些判給的說明，而且這個判給說明，主席，可能幾個項目一起，我沒記錯是四個的，逐個項目是怎樣我都不清楚，所以我要強調這個法律當然是

政府一個政策的選擇，但是我要強調這個法律其實是繞過好多過去已經行之有效的方法，政府說不出原因，政府現在只是說快了，但是老實說，經過細則性的討論，我看不到哪裡快。另外一個核心的原因就是我們的公眾知情權，如果政府不主動去公佈更多的資訊，例如這四個項目，有沒有分開四個項目的資訊，沒有的，我們知情權下降，我們就更難監督政府什麼時候落實，因為這裡已經沒有《土地法》原有的利用期，局長應該很清楚。所以一系列的東西其實只會削弱公眾對公屋整個項目的監督，這個我很希望……政府就一直說不影響，其實就要用你們行政的行為去彌補這一系列的問題。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我想沒什麼東西可以回答，因為我覺得林議員提出的是有一點誤會，因為在小組會已經討論得很清楚，這個方法是沒有一個批給，所以沒有一個利用期，所以是沒有。第二件事，更正一下，你說我們的政府工程沒一個時間，對不起，麻煩你去公建局的站，有一個表是一億項目的表，是逐個逐個工程，現在有五十幾個工程，包括差不多三十個工程在 A 區進行中，有差不多二十個公屋正在做，逐個逐個有獨立的資料，不是一次放了四個，每一個地盤，每一個合同有獨立的資料，所以你說的事情，對不起，是錯的，我們不是全部放在一起，如果你看回那個一億表，現在有兩個公屋已經建完了，所以我們每一個公屋有一個獨立的資料，或者你有時間看看公建局的網站。

謝謝你。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回覆。

這裡我們很清楚，就是在新的法裡面是沒利用期的。另外就是我都希望司長的，不要緊，我覺得如果司長是很明文公開說的每個項目、每個地盤我們有獨立的招標等等各方面，沒問題的，講清楚給公眾聽，還有承諾以後繼續做下去，是不是每個項目都做？我們知道某一個項目地盤，我記得我都見到你們新聞說是可行的，但是我們能夠看到可能是一堆的招標，而不是個別的

招標，司長，不要緊的，其實我都很希望回到好似以前一樣，每一塊地我們在批地的時候其實就固定政府建好的日期，因為是有利用期限的，司長，不要緊的，我自己覺得這個已經是一個大的變化，它會有新的不同，但是如果司長今天能夠說明，我將來每個經屋的項目、每個社屋的項目等等所有的東西，我們都是獨立列清楚給公眾，我們去監督，都是沒問題的，司長，我 appreciate 你的說法，你做得到就可以了。所以盡管我對政府這個做法我不認同，但是我對政府在每一個項目裡面增加公開透明度，我都贊成。但是正如剛才司長回答要很清晰，可能角度有不同，但是現在這個法律是沒有利用期的限制，其實公眾對這個項目，司長批了出去就可以看到，但是如果未批出去，我就只是有一塊土地，什麼時候能夠利用到？不是我們在批地的時候就能夠看出來，這件事是很清楚的，各有各的看法。

謝謝。

主席：請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沒有什麼特別的，就是關注司長無論在一般性討論或者在小組會討論都很強調小業主，即有關的承批人的權利是與房屋局簽這個單位的契才開始設立的，這方面我們意見書都寫得很清楚，就是第二十五點，第二十五點就寫得很清楚的，首先法案理由陳述都有提及到，法案理由陳述的中文文本第三頁第三點有寫的，在小組會討論裡面政府都重申，就是想藉著這個機會在全體會議希望政府再重申，因為有一個會議記錄，方便如果日後法律適用的時候是有一個依據。因為我們委員會曾經建議就這方面應該寫在法案，但是意見書是有寫了，政府認為是不需要寫的，就是這個小業主作為承批人的設立是足夠了，由小業主與政府、特別是房屋局簽這個公證書而設立成為承批人，當然，希望政府能在大會上再確認多一次，令到將來市民購入經屋或者夾心房屋之後，能夠有這個依據。

多謝主席。

主席：請政府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林宇滔議員，我想講一句說話，你說做得到，不是做得到，

是正在做，如果我沒記錯在二零一八年我們著手做這個一億的列表，所以應該由二零一八年每一個超過一億的項目，那些資料全部上傳到公建局的網站，所以不是做得到，是由二零一八年開始做到現在都是沒停過，所以我經常都在立法會強調，你們說超過一千萬的，如果我沒記錯是一千萬，我們的資料都放上網，但是特別是超過一億，因為我們覺得是比較大的工程，詳細的資料全部都有，多少錢、多少時間全部都有，如果你們上公建局的網站，所以不是做得到，是正在做，應該是繼續做。

第二件事關於公屋，連示範單位我都跟立法會議員看了，所以我是有一個承諾，所以我不明白你的疑問。關於黃顯輝小組主席說的是對的，趁這個機會對議會說，林宇滔議員都是這個小組的委員，這個意見書姜顧問做得非常之好，很清晰，可以用這個意見書來做一個培訓班，這個意見書真是做得很好，因為當時好多人有疑問，但是我看完……我不只是開會，我看完意見書，寫得很清楚，所以主席說的是絕對沒錯，全部在裡面，所以你有空麻煩看一看意見書。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主席，我本來不想去爭拗，首先，我要強調，司長，第十一頁十七點，除個別委員之外，這個就是我加上去，是我要求加上去，因為我不同意這個想法，我有看，我所有都有看，我逐點看，我理解你們的想法，但是很坦白在整個意見書裡面除了司長一再承諾，我看不到在實際上有什麼保障給到公眾，這個第一。第二個，主席，不是我想講，如果司長用那個一億的列表去給別人說，政府已經是公開資訊，這個是垃圾、廢話，我堅持要強調，為什麼呢？政府公開資料是會新資料覆蓋舊資料嗎？舊資料可以不見的嗎？如果司長今天再跟我說那個一億的列表是政府透明資訊的一個重要步伐，對不起，我絕不接受，司長，政府公開資料從來沒有新資料覆蓋舊資料，你可不可以這裡回答我，以後更新資料可以，但不要覆蓋舊的資料，你現在只是說每日最新的資料，舊的資料我們找不到，這些不是公開資訊，這些是騙人的公開資訊。

主席：請政府。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尊重你的看法，但是我和你有不同的看法，就這麼多。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三至第五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六和第七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六和第七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經濟房屋及夾心房屋的樓宇獨立單位的移轉制度》的法案已經獲得細則性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是，多謝主席。

本人就今次的《經濟房屋及夾心房屋的樓宇獨立單位的移轉制度》的一般性和細則性，本人都投下了反對票。必須要強調，本人理解和尊重政府是擁有一個行政的選擇權，但是如果政府想通過一個不以批給方式去發展經屋或者夾屋的角度，本身在經屋法和夾屋法應該要有相應的條文。第二，其實也不應該將這些已經建好的經屋，米已成炊的時候才拿這個法案來立法會好似橡皮圖章地通過。第三，政府一直強調現在的法律是提升效率，但是無論是一般性表決、細則性表決，意見書裡面除了政府一再承諾，我是看不到實際的條文、措施、程序可以體現到政府能夠提升經屋興建的效率。相反，我看到經屋裡面我們過去可以通過利用期，可以通過溢價金一系列的問題去質疑政府，我們的利用期是否足夠？我們的溢價金是否應該放進去？其實現在意見書裡面都有寫得很清楚，在整個操作根本是沒有溢價金，為什麼經屋

又要考慮溢價金呢？還要大大聲對我們說溢價金是合理呢？這些合理、這些所有的東西都是政府一廂情願的做法。

更加重要，其實整個實際操作，見不到政府是有誠意解釋究竟政府這個行政的選擇是令到公眾得到什麼，但是見得到我們很可能面對公眾知情權的大量喪失。更加重要就是如果司長一直還在用所謂一億的工程列表來解決政府所有的資訊是公開的，我在這裡公開要求司長，所有一億的列表不應該用新資料覆蓋舊資料，新資料覆蓋舊資料不是資訊公開，是一個資訊迴避，一個普通的人怎麼會天天上網知道你什麼時候更新了一億的列表，我不知道你什麼時候覆蓋了舊的表，司長，政府可以放上網的資料不應該再次消失在網上，為什麼消失？你應該要跟公眾說，而不是一而再、再而三亂使用這個所謂的一億的列表玩弄公眾，一億的列表是有進步，但不是政府公開資訊的途徑，希望司長搞清楚，如果司長到今天已經做了九年多司長的時候才發覺這個問題，我非常之失望。

主席：請高錦輝議員。

高錦輝：多謝主席。

以下是陳浩星議員和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我們對《經濟房屋及夾心房屋的樓宇獨立單位的移轉制度》法案投下了贊成票，我們支持法案，認同法案的立法宗旨和內容，因為它是理順了政府自建物業的移轉制度，在提升政府內部行政程序效率的同時，也對小業主沒任何的影響，保障了本澳房屋政策的順利實施。法案的提出是對現有法律框架一次重要的補充和完善，它允許國有資產土地上建造的經濟房屋和夾心房屋的獨立單位的所有權直接由特區取得，這一個制度的設計是省去將國有土地批給房屋局這個環節，而且是更加直接到位、提高效率。

另外，法案還進一步明確了房屋局在相關房屋單位分配和管理當中的責任，確保了房屋資源的有效管理，法案的通過相信是有助本澳房屋政策的進一步完善和持續發展，為澳門的繁榮穩定作出貢獻。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我們很多謝羅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我們今日的會議。

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

我們現在繼續會議。

首先，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黃少澤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現在我們進入第二項的議程，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的法案。

現在請第二常設委員會主席陳澤武議員作出介紹。

陳澤武：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政府官員、各位同事：

《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法案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獲全體會議一般性表決通過，隨後立法會主席將該法案派發給第二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為此，委員會在審議期間共召開了十次會議，並邀請相關政府的代表列席其中四次會議，就法案的內容向委員會作出解釋和說明。與此同時，立法會和政府雙方的顧問團隊之間也就法案召開了多次技術性的會議，現行第 77/99/M 號法令核准的《武器及彈藥規章》已實施二十多年，其規範對象較為單一，監管機制尚未完善，部分規定亦未能配合現時社會環境和公共安全的需要，故本法案就此作出全面的更新。

法案允許以自衛、專業活動、體育競賽、裝飾或收藏為目的而佔有及使用武器及相關的物品，並訂定相關的准照制度。

在自衛武器方面，據政府說明，法案延續原有制度的理念，無論獲法律免除准照的特定人士，還是基於擔任某些官職或者職務而獲發准照的人士，均能合法持有自衛武器，並保留一般人士在需要的情況下申請自衛武器的可能性。

在專業活動方面，法案針對從事押運工作的私人保安員攜帶及使用火器設立專門的規範，並要求提供私人保安服務的私法人需就火器的佔有取得准照，從而彌補現行制度的不足。

在體育競賽方面，為推動射擊運動隊伍的年輕化，法案放寬了競賽用武器准照的年齡限制，在修改文本中政府主動將原建議向年滿十五歲未成年所發放的練習特別准照簡化為練習許可，並允許任何人在遵守法定的條件下可獲發臨時准照，以使用任何類型的火器、冷兵器及壓縮空氣裝置進行體育活動，以促進體育事業的發展。

在裝飾及收藏方面，法案建議不具危險性武器及相關的物品可作裝飾或收藏的用途，並可為此申請相應的准照，而具危險性的收藏用武器及相關的物品則不能用為裝飾。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在修改文本中明確了收藏准照的發放對象，並列明了可用於收藏的武器及相關物品的種類及條件，同時，還將家用等確定用途的冷兵器排除在准照要求的範圍外。

在與武器相關的工商業活動方面，法案同樣實行准照的制度，並界定了不同主體的業務範圍，為了凸顯相關活動的專屬性，法案修改文本新增對名稱使用的禁止性規定，並就有關准照的發出、拒絕、消滅、廢止等規定進行完善。法案新增武器及相關物品的租賃制度，並在修改文本中進一步對租賃業務進行規限，以加大管控的力度。

為使當局能及時及可靠地識別及追蹤武器及相關物品，法案建議三項措施，即標註、保存記錄及申報。為確保當局能夠有效管控武器及相關的物品流轉的每一個環節，法案修改文本已對有關規定作適當的調整，尤其是將槍管出口處動能大於兩個焦耳的壓縮空氣裝置納入措施的範圍，並考慮其危險的程度對其實施與火器同等的監管措施。

在拾得物處理方面，法案建議需將拾得的火器立即交給警察當局，但考慮到該拾得物的特殊性和危險性，修改文本在這個基礎上新增另一個選項，讓民眾還可選擇立即通知任何當局，並在其到達現場前作出看管；同時，在修改文本中還相應補充了對拾得壓縮空氣裝置的處理規定。

在刑事處罰方面，法案將多項的行為定為刑事犯罪，其中就沒准照或許可持有受管控武器或相關物品的罪行，政府經慎重考慮後，對刑事政策作出調整，在修改文本中，視是否曾合法持有涉武武器或相關物品作區分，訂定不同的罰則，而增加犯罪的成本，避免產生窪地的效應。另外，法案建議在禁止的地點攜帶武器及相關物品也屬犯罪，但由於最初文本所列部分地點的範圍太廣，表述籠統，在實務中難以操作，故政府經研究後已對此加以

完善，具體的內容請大家參閱意見書。

(表決進行中)

主席、各位同事，第二常設委員會經審議及分析《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法案後認為該法案因應社會的發展及過往執法的經驗，在現行制度的基礎上擴大管控的範圍，按照各類武器及相關物品的危險程度實行分級管理，完善了民間持有及使用武器的審批制度，健全了武器工商業活動的監管制度，明確了不同主體的義務和責任，而採取有效的措施加強預防及打擊相關違法犯罪行為，從而對武器及相關物品實施更為全面及嚴格的管控，有利於進一步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的治安，確保社會安寧穩定。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一篇第十三至二十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一篇第十三至二十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最後需要說明的是法案修改文本經檢視後，發覺存有若干的筆誤，希望最後編訂時作出更正，提請大會審議。

主席：通過。

謝謝各位。

現在我們對第二篇第一章第一節第二十一至三十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主席：謝謝，政府有沒有什麼補充？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二篇第一章第一節第二十至三十條是進行表決。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主席：

沒有。

請付表決。高天賜議員。

(表決進行中)

主席：現在我們開始進行細則性的討論，現在我們先討論第一篇第一至第三條以及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和附件四，請各位發表意見。

主席：通過。

大家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一篇第一至第三條以及附件一、二、三、四作出表決。

現在我們對第二篇第一章第二節第三十一至三十六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付表決。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二篇第一章第二節第三十一至三十六條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請付表決。

主席：通過。

(表決進行中)

現在我們對第一篇第四至第十二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一篇第四至到十二條進行表決。

主席：通過。

請付表決。

現在我們對第二篇第一章第三節第三十七至三十九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二篇第一章第三節第三十七至三十九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二篇第一章第四節第四十至四十四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

其實不是對條文有意見，但因為它涉及到一些准照的程序、續期，在這次法案討論裡面，正如剛才小組委員會主席都說了，司長你們吸納了意見去修訂，我特別想說的是因為那些准照等等，在討論過程當中我會覺得公眾對整個程序不是很了解，尤其這些准照是法律的核心，很希望司長通過這次你們可以去帶領做一個清晰的程序、指引等等，讓公眾知悉。當然，整個法案的宣傳我稍後都會說，因為這個是一個比較完善的武器彈藥制度，保障公眾安全肯定是核心要務，但更加重要是讓公眾知悉後面的執行上程序應該是怎樣，中間有什麼問題，還有在保障安全的情況之下，很希望司長你們真是能夠在實際操作上多些從用戶的角度出發，因為之前有說到一些競賽的准照，後面還有些其他的，我後面再說，但是希望你們真的能夠完善一個公開的程序，接著出一個清晰的指引，再加上一些宣傳，落實這個法案的執行，而不是導致公眾可能仍然和過去一樣，對整個程序是不清晰的。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主席，多謝林宇滔議員提出的問題。

我們這個法案如果通過之後，有六十日的待生效期，這個待生效期的期間我們會做有關的宣傳工作。另外一個，其實可以這

樣說，雖然這麼多條文，但是規範的人群其實是不多的，所以我們跟這群人做宣傳是很容易，我們會對他做有關的講解，當然你說一般的市民，一般市民通常都不會跟這個有什麼關係，所以我們也會做一些指引出來，到時候治安警察局方面會做有關的指引出來，好不好？同意你的意見。

多謝。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

現在我們對第二篇第一章第四節第四十至四十四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二篇第二章第一節第一分節的第四十五至五十一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二篇第二章第一節第一分節的第四十五至五十一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二篇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分節的第五十二至五十五條是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二篇第二章第一節的第二分節的第五十二至五十五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二篇第二章第二節第五十六至六十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二篇第二章第二節第五十六至六十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二篇第三章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二篇第三章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二篇第四章第六十六至七十五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司長：

現在的第七十二條，第一，我覺得是接納了委員會意見去修改，現在多了一個選項，因為最開始的法案，剛才主席都有提到是拾得火器，現在又加了壓縮裝置，就是他自己拿去警察局等等，我們討論完，大家覺得有些人真的未必敢拿這東西，這裡包括分辨什麼叫火器、壓縮裝置，還有現在多了一個選項，我不希望這個涉及一般人，但是其實他面向又是一般大眾，我當然不希

望街上有這些東西，但是如果萬一真是接觸到，真是需要這些，我覺得需要一般百姓的宣傳等等。很坦白講，司長，我覺得一般公眾不知道什麼是火器、冷兵器，坦白講我也是看完這個法律才開始有少少了解，所以你說是否一般公眾都需要一些整體的宣傳，我覺得都是需要，包括這一條，很希望你們能夠有一些簡單、簡易明白的方式，包括圖或者各方面介紹清楚這些東西，讓他們知道而已，不希望他們遇到。但是這個修改，第一，我是贊同，第二，其實我覺得就好像這一些條文，很坦白，公眾其實真是分不清什麼叫火器、什麼冷兵器，所以這個是對的，但是之後怎樣宣傳、推廣。還有我一次性說完，因為有競賽、准照、商用、收藏等等一系列的東西，你說部分涉及人群可能少一些，但都希望加強宣傳和整個新制度能夠有效運作，我覺得這個是最重要。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多謝主席，多謝林宇滔議員的問題。

剛才說對於特定人群的宣傳，當然，你說到第七十二條的第一款第二項，可能涉及到一般的公眾、一般的民眾，所以這個也是和委員會討論之後得出的一個結果，警方之後會做這方面的宣傳，好嗎？

多謝。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

現在我們對第二篇第四章第六十六至七十五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三篇第一章第七十六至七十九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三篇第一章第七十六至七十九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三篇第二章第八十至八十二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三篇第二章第八十至八十二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四篇第八十三至八十七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四篇第八十三至八十七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五篇第一章第八十八至九十五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五篇第一章第八十八至九十五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五篇第一章第九十六至一百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五篇第一章第九十六至一百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五篇第一章第一百零一至一百零六條是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五篇第一章第一百零一至一百零六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五篇第二章第一節第一百零七至一百一十七條是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五篇第二章第一節第一百零七至一百一十七條是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五篇第二章第二節第一百一十八至一百二十三條是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五篇第二章第二節第一百一十八至一百二十三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五篇第三章第一百二十四至一百二十六條是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五篇第三章第一百二十四至一百二十六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六篇第一百二十七至一百三十一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六篇第一百二十七至一百三十一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六篇第一百三十二至一百三十六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六篇第一百三十二至一百三十六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的法案，我們已經獲得

細則性的通過。正如剛才委員會主席提出的，關於在這個文本裡面發現有一些筆誤的情況，到時也希望編纂委員會在編纂的時候作出相應的更正。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是，多謝主席。

本人就《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細則性表決對多條條文投了贊成票，首先本人認同過去 77/99/M《武器及彈藥規章》確實已經未能夠回應社會的需求，這次法律算是一個整體的修訂，我相信它的立法生效是有助政府系統性整體去管理武器和相關物品。在這裡尤其希望政府將來實施之前能夠做好相應的宣傳推廣，落實所有條文上的一些詳細解釋，讓公眾和相關的持份者知悉法律的一個新修訂。還有寄望政府能夠將整個包括競賽使用、准照的使用、准照的申請、商用的情況和一些收藏的申請等等，這一方面都很希望政府能夠制定一些清晰的程序給所有人，可能都不止少部分人，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清晰的程序放上網給公眾知道，他是否申請是另一回事，但是我覺得這些程序相對於過去我覺得是沒有那麼清晰，希望在這次法案修訂之後，能夠按照新的法律制定清晰的程序指引讓各方持份者認識。

另外，我都相信法案在競賽方面的一些調整其實是有助於運動員的發展，但是過去特區政府整體的體育場地的使用等等，我都覺得在這一方面是需要加強，希望新的法律生效之後，其實在推動運動員的發展之外，希望在場地的使用上能夠更加配合使用者的需求，在這一方面希望政府有關部門都是能夠加緊落實。

多謝各位。

主席：請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以下是高錦輝、張健中以及本人三位議員的聯合表決聲明。

就剛才通過的法案，我們投了贊成票。自澳門回歸祖國以來，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一直是澳門特區關注的施政重點，這次修訂的《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切實維護了社會安全

的又一個安排，為鞏固公共安全及安寧，在整體國家安全觀的精神指導下以及配合澳門的實際情況下，進一步健全法律法規，提升執法能力，不斷優化社會治安工作，建設更加安全、穩定、和諧的社會。

法案經過詳細討論後，現時在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通過之際，我們也要感謝立法會顧問團的協助、提案人的配合、利益團體的意見以及各位同事的努力。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

我們很多謝黃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我們今天的會議，請大家稍候，我們準備進入下一個議程。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首先我們以立法會名義歡迎張永春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我們今天的會議。

現在我們進入第三項的議程，是細則性討論以及表決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第 5/2022 號法律〈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的法案。

現在先請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李靜儀議員作出介紹。

李靜儀：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政府官員、各位同事：

澳門特區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相關法規法案，法案於十二月四日的全體會議上獲一般性通過，並派發給第一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其中兩次會議，立法會顧問團和政府代表也舉行了多次技術會議，提案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提交了法案的最後文本，其中若干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和立法會顧問團的法律技術分析，本次審議的法案主要目的是擴展公共部門和公共資本全資企業，或公共資本控股企業之間，以及公共部門與司法機關之間的公務通信及文件的適用範圍，並且將發出電子證明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司法機

關，完善以電子文件替代紙本文件的規定，優化數碼化接待和電子行政通知制度的流程，簡化電子文件的徵稅標準，以及明確規範公共部門透過數碼化渠道將文件送交司法機關。

現就法案最後文本的主要修改作以下介紹：

第一，考慮到法案最後文本對《第 5/2022 號法律〈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引入了不少修改，並且經聽取委員會意見後，法案的名稱更改為《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第 5/2022 號法律〈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以便準確反映被修改的法律。

第二，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之中的第一條第五款第二部分的內容，改為由第 5/2022 號法律規範，因此法案最後文本新增了第六條的 10-B 條，使到司法機關可以發出和提供電子證明。

第三，透過法案的最後文本第六條的第 10-A 條，司法機關可於法院的互聯網網站去公佈告示，而無需張貼在法院常貼告示處，又或者是市政署，但是仍然會維持在報章上刊登公告的要求。

第四，鑑於法案的最後文本擴大了第 5/2022 號法律的適用範圍，而且都增加了不少內容，需要相應修改該法的標的和範圍，因此，法案在第五條修改第 5/2022 號法律的第一條增加了第三款，規定本法律也訂定使用電子方式作出其他行為，尤其是張貼告示及發出證明的規定。同時，也將第 5/2022 號法律的名稱改為《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支付訴訟費用及作出其他行為》，使到它的標題和內容是相配合。

第五，法案最後文本透過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的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和第十四條，進一步完善了有關數碼化接待方面的規定，而值得指出的是法案建議在統一電子平台構建專設的電子資料庫，將私人向公共部門提交的特定文件作統一儲存，避免日後需要在不同程序提交相同的文件。

第六，法案最後文本第一條之中的第十四條新增了第三款和第五款，明確各個公共部門可以透過資料互聯而免除私人提交文件，並且賦予相關的文件或者電子數據與利害關係人需要出示或者提交的紙本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此外，也增加了第六款，使到免除遞交文件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之後，適用於應該由司法機關發出的文件。

第七，關於電子通知方面，法案最後文本透過修改第一條的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二項，明確私人接收電子通知的電子地址是公共部門提供的電子地址，又或者公共部門指定的應用程式。

第八，簡化電子文件的徵稅準則方面，經過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基於稅務合法性的原則，法案最後文本將第一條的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修改為按本法律規定發出印花稅繳稅總表第十一條所提及的文件時，印花稅按每一份結算及徵收金額為澳門元十五元。

第九，關於法案的第一條第二十七條，提案人解釋為免讓人誤會該規定與其他的法律條文對電子文件所定的證明力規定存在適用上的衝突，故此，在本條的第一款之內會加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這個表述，此外，也為了整合屬於同一個範疇的內容，最初文本的第一款一項至三項的規定，分別改為在法案最後文本的第一條中的第六條新加的第四款和第七條新加的第三款來規範。

第十，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法案最後文本因應所修改和新增的條文眾多，建議作出重新公佈。

最後，關於法案的生效日期，由於法案的內容涉及市民的權益和政府服務，並且考慮到需要向市民宣傳和各個部門進行培訓，以及需要預留時間修改補充性行政法規和批示等配套和準備工作，故此，法案的建議新法律在二零二四年的九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主席、各位同事，委員會審議法案的內容已載於意見書供大家查閱，法案已經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現請全體會議進行審議。

多謝。

主席：謝謝，政府有沒有補充？

現在我們開始進行細則性的討論。首先，我們討論第一條中的第一、第二、第四和第六條，請各位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一條中的第一、第二、第四和第六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一條裡面的第七、第八、第十一、第十三和第十四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是，多謝主席。

司長：

想了解一下關於電子證明，當然我明白政府發出電子證明的方向我都同意，我純粹想了解清楚它會不會有一些居民能夠認知的一些清晰的數碼水印？還是怎樣呢？譬如查屋紙，它算不是一個電子證明呢？因為它是一個電子文件，但是不要緊，電子證明我們理解、我們都同意，只不過就是第一，怎樣 confirm 它的真實性，第二，怎樣對公眾介紹清楚這個內容，我想聽聽。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多謝林宇滔議員的問題。

電子證明，我們相對應的就是平時的紙本證明，我們有時候會擔心紙本證明的那張紙是真還是假，要看紙質怎樣，有時候有些水印、一些印章等等。電子方法，我們主要是靠什麼呢？它不是靠，因為這些是沒有意義，是靠發出的機關。譬如說在“一戶通”裡面，在你的賬戶、在你的賬號那裡得到，有人說可以透過一個網站給你，當然你不要信那些，這些肯定騙你的，這些是假的，所以在電子上主要是發出的渠道和發出的機關對它的真確性是最重要。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

現在我們對第一條的第七、第八、第十一、第十三和第十四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一條的第十九、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三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司長：

我個人都關心第二十三條，因為第二十三條三款它有推定第三日等等，這個與現有的法律做法應該會有些不同，這裡怎樣確保到公眾的了解呢？因為過去很多時候電子證明真是兩難，一方面政府是很難通知，第二方面就是大家可能放到一旁先不理會，如果你有推定第三日的時候，這裡怎樣去做一個有效的宣傳令到大家知悉，確保執行，我覺得這裡想聽聽政府的意見。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多謝剛才林宇滔議員的問題。

這一次關於電子通知，是法案裡面比較重要的一次改變，還有法案如果得到通過，我們都會利用九月一日前的時間對市民做相應的宣傳。因為電子通知越來越普及，其實我們這一次對現有的法律作出修改，是作出一個電子通知，因為現在的法律是電子通知不到，再寄多次紙本，其實是沒有意義，失去了電子通知的意義。另外一方面，電子通知是一個推定，其實和平時一般的正常通知方法是保持一致。

另外一方面，在電子通知方面，一個基本的原則就是如果哪一些方面特區政府的公共部門作出通知，是用普通的紙本通知、其他通知，還是用一個電子通知方式，給市民一個選擇權，市民要明確表示他是選擇電子通知，甚至用電子通知方式，比較多的

情況，譬如一些公共部門的通知，譬如說交通違例的一些罰款通知、一些稅項的通知等等這些方面，市民選了之後，到時候它有一個法定的效力。另外一方面，其實電子通知它最大的好處就是快捷和準確，如果你選了“一戶通”，其實我們在委員會都介紹了，在一些交通違例方面，我們現在透過“一戶通”可以收到一些交通違例的通知，不過那些通知我們叫溫馨提示，它沒有一個法定的電子通知的效力，如果是透過這一個，它就有一個法定通知的效力，有通知的各種法定的要件，市民第一時間收到這些通知，第一時間處理了相關的通知內容所要求的一些行為，對大家來說都是方便的。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是，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回覆。

其實這個方面都理解，我立刻打開“一戶通”去看，我現在看到有提示信息和電子通知兩個部分。老實說，提示通知有些氾濫，我登記的一些公共事業、水電，可能它都會提示。我作為市民的角度，我同意這個方向，但是希望司長將來制定這個真正的電子通知，第一，它有法定要件，要有規定；第二，其實我個人覺得他要知道他看這些電子通知的責任，就是你要知道這件事，接著你才能確認，不要說看完之後都不知道。我同意政府這方面，但是我想在保障居民的權利方面，都希望在系統的制定和查閱的時候，他都清清楚楚。還有其實這個電子通知和所謂提示信息，我覺得與溫馨提示是不同等級，就是在系統的制定上希望你們能夠清晰分開。因為老實說我覺得是重要的，如果你們分不開的時候，其實開始執行的時候一定會有更多的爭議，以及在這一方面看下你們有什麼技巧，但是更加重要就是我覺得這部分我要強調，也希望能夠做得到有效分開、有效提醒和讓居民知悉他的權責。

謝謝。

主席：政府有沒有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接受林宇滔議員剛才的建議，放心，到時候是“一戶通”或者其他的方面，我們會做好這方面的區分，尤其是電子通知，到時它所包含的內容與現在“一戶通”的一些提示性的通知是有所不同的，因為它有全部的那些法定要件，你收到通知就你要怎

樣，你如果不做又會怎樣，那些相關部門的法律和行政程序法律要求都會包含在裡面，到時一方面我們在系統方面去做明確的區分，另外方面做好相應的宣傳，最關鍵就是電子通知它的形式各方面，市民看到後他應該是看得到和一個普通的提示是不同的。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

現在我們對第一條的第十九、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三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一條的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和二十九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一條的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條是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對第二至第四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司長：

其實我對第三條的第五-A 條公示及張貼那裡，都希望發表自己意見。這一方面，第一，我是支持的，只不過因為我覺得這裡的操作有些難度，有什麼難度呢？因為不同的部門他們的網站都有不同，其實至少我現在沒發現有什麼公示、通告。譬如好像香港或者其他地方，他們政府部門是用同一個構件、同一個模

板，但是澳門真是沒有的，各個部門都有很多自己特色等等。老實說，剛剛我們都說了，可能其他範疇部門的那些網站是隨便放東西，你放上去了，我們怎樣知道呢？我們將來究竟用什麼方式去令到大家知道，“一戶通”是沒有爭議，譬如我們真是去網站看，其實應該又不同“一戶通”，因為它要放在網站，放在網站的時候，將來我們所有的政府網站是否都會多出一欄叫做公示及張貼？還是會怎樣呢？至少這些做了出來都要宣傳，就是公眾要知道究竟在哪裡會看到這些公示，我們現在可能有些部門的網站、在市政署門口我們就會見到一大堆公示，但是將來應該怎樣做呢？因為各個地方放的位置都是不同的，其實我覺得這裡真是有問題，將來怎樣做令到公眾容易知悉，達到這個立法效果呢？我想聽聽司長的說法。

謝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關於林宇滔議員所提的事情，我們是理解的，的確我們暫時沒有一個特區政府公共部門的統一告示網站，譬如說哪些部門的告示全部放在哪裡，不過我們已經有一些重要的通知、一些重要的提示等等，我們已經透過大家常用的“一戶通”對市民推送，譬如說關於文化中心的，到時一些重要的通知已經透過這個方法來做了。我們第三條第 5-A 條就是說各個部門的一些告示、一些通知，其實如果我們沒有這一條，它不是放在自己網站，它那個時候是黏在自己部門的門口就可以了，我想對於這件事來說，它的公示效果比這一個更差，不過我們理解你剛才的想法，到時我們會朝著這個方向。因為這樣東西我想技術性不是太困難，到時可能涉及到一些法律法規方面的規範，譬如說各個部門對外公示，除了自己部門的網站，是否有一個地方可以做一條鏈接可以讓大家都查到，而不用專門去登錄一個部門的網站，在這一方面我想技術性到時我們可以做相應的研究。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

現在我們對第二至第四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七至第十條是進行表決。

現在我們對第五條的第一和第九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付表決。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五條的第一和第九條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請付表決。鄭安庭議員。

主席：通過。

(表決進行中)

關於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第 5/2022 號法律〈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的法案已經獲得細則性通過。

主席：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

現在我們對第六條的第 10-A、10-B 和 10-C 條是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林宇滔議員。

沒有意見……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是，多謝主席。

林宇滔：不好意思，主席。

本人就剛才法案投了贊成票，但是本人也很寄望政府在將來的實際操作上，尤其是電子通知的那個分級，特別提醒是要確保公眾的知情權。另外一個其實都是一個長期的問題，就是公示、公佈的有效性，就是怎樣制定一個有效的電子方式，令公眾能夠更好掌握這些相關的資訊，而不是過去只靠傳媒報紙刊登等等，或者放在現場，我覺得這一部分我是支持的，只不過就是希望制定一個方便、便民的方式，能夠達到通告和告示、公示的目的。最後，其實電子法案上希望政府能夠……這幾年有長足的進度，但是本人希望政府能夠持續去努力，還有清晰的規劃將這些電子政務落實，實現到效率的提升和便民的方便。

司長：

剛才都講了，其實我覺得這一條 10-A 就是和剛才那個一樣，我希望政府能夠統一辦法，要怎樣做，我尊重政府的行政決定，只不過我覺得這件事真是要做，也是要清晰去宣傳推廣，將來才能夠達到公示的效果，這個我希望能夠達得到。

謝謝。

謝謝。

主席：政府沒回應。

現在我們對第六條的第 10-A、10-B 和 10-C 條進行表決。

主席：請馬志成議員。

請付表決。

馬志成：多謝主席。

(表決進行中)

以下是胡祖杰議員和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主席：通過。

這次法案總結了實踐經驗，對電子文件的效力、移送或提交文件的電子方式、電子化公告以及通知等予以明確，有助於進一步促進無字化，令到行政程序更快捷，市民辦事更加方便，因此，我們投了贊成票。我們的電子政務立法採取比較漸進性的模式，

現在我們對第七至第十條是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通過及時發現實踐中的問題，不斷調整，因此，這一方面需要持續收集不同部門一線工作人員和市民的意見，以及設立更便利市民反饋意見的渠道，加強統籌多部門的意見和協作。

另一方面，要加強和先進地區技術專家、科技公司的交流合作，保障立法符合科技發展的方向，提高法律的穩定性。另外，還需要防範借電子政務之名的詐騙，加強向市民宣傳和清晰告知，一起用好“一戶通”這個平台。

多謝。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以下是鄭安庭議員和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對於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以及相關的法規，電子政務的發展不僅關乎政府的行政工作，也和市民大眾的生活息息相關。近年來，特區政府不斷推動本澳電子政務的建設，例如持續優化“一戶通”的功能和服務範疇，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務體驗，推出“商社通”平台，便利社團和企業提升營運效率，也面向公務人員推出“公務通”平台，進一步提高了公共部門的行政管理效能，上述相關的工作都取得顯著的成效，獲得社會各界的廣泛肯定。

本次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以及相關法律，政府檢視、總結了過往的經驗，並積極聽取各個公共部門和實體的意見，作出了一系列的修改和優化，當中包括拓展公務通訊、文件及電子證明的適用範圍，完善電子文件相關規定，優化數碼化接待程序，優化電子通知制度等等核心的內容，有助於提升政府的行政效率，減少人力、物力、資源的消耗，優化了市民行政服務的體驗，為本澳電子政務進一步暢順發展提供了法律基礎和有利的條件。因此，我們對本法案投下贊成票，期望政府繼續優化電子政務，以提升市民對相關服務的體驗，便民、利民以及是節省行政效率和成本。

多謝主席，多謝局長、司長。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請大家稍候，我們準備進入下一個議程。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現在我們進入第四項的議程，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小販管理制度》的法案。

現在先請司長做出引介。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現時規管小販的法例是由上世紀的七、八十年代制定，而有關的制度已經明顯不符合澳門現今社會的發展和實際的情況，因此，特區政府經充分聽取社會意見，同時參考了鄰近地區的《小販管理制度》以及第 6/2021 號法律《公共街市管理制度》，制訂了這一份《小販管理制度》的法案。

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一、由市政署管理小販經營業務。法案規定由市政署負責管理小販業務，為此，除公共部門或實體舉辦和管理的活動，以及私人實體在獲許可下進行臨時性的零售或提供服務的活動之外，凡於公共地方進行零售或提供服務的活動，必須預先取得市政署發出的小販准照，而法案都賦權市政署採取各項監察小販經營情況和維持經營秩序的措施。

二、發牌機制。法案建議引入公開競投的發牌機制，按評審標準對競投者進行評分，甄選適合的經營者進入市場，而有關小販准照的競投申請和續期的程序，將會由補充法規來訂定。

三、優化管理規範。法案明確規定小販准照不得轉移或出租，而每一名的小販只可以持有一個准照，另對加強對小販業務的管理，法案定明准照持有人需遵守一系列的義務，並調升了相應罰款的金額，以及規定市政署可注銷嚴重違規者的准照。

四、訂定各項過渡性的措施。為配合新制度的實施，法案訂定了各項的過渡措施，尤其是包括給現有的小販准照持有人在指定的期間內申請繼續持有准照，或申請將准照轉移給符合資格的

人士，而相關的准照持有人將會適用新的我們正在討論的《小販管理制度》，我的介紹是這麼多。

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

現在我們進行一般性的討論，請大家發表意見。

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小販這個行業其實是一個文化傳統，同時這麼多年來也養活了不少的人，而近年也成為了一些旅遊景點，吸引了不少的遊客，所以怎樣能夠完善這個制度，既能夠保障小販的可持續發展，同時也能夠為經濟的多元發展、為旅遊元素上增添多一些活力，其實是重要的，所以本人同意這個法例，但很多細節的問題都想和司長討論。第一個，因為近年來小販行業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不斷萎縮，從過去的三千多個人到現在應該剩下一千多人左右，如果說那些檔口，也差不多少了三分之二。當中有兩個原因，一個就是由於隨著社會的發展，可能有一些人會老年化而不做了，第二個也可能由於遊客和居民消費習慣的轉變，令到他們很多時候經營困難，所以就不做了。

而第三個就是由於政府長期不公開競投，譬如好像義字街、三盞燈、營地街市等等，其實這些那麼旺的地方，原本應該很多人要去做，但是因為政府沒有公開競投，所以導致出現了很多空置的情況。看回資料應該從二零一七年，差不多七年沒有公開競投，所以出現了很多空置的情況，所以種種的原因也令到這個行業或者小販這種文化的吸引力是低了很多。但是我們看譬如包括內地或者鄰近的地方，其實他們對於一些譬如市集文化、夜市文化，意味著所提供的一些的消費內容、元素是很多元化，甚至會有一定的彈性。譬如好像近年來很多遊客喜歡去尋幽覓食，所以會有一些小販因此而受惠，但是由於譬如網購或者一些北上消費的習慣，導致有些小販他沒有辦法去轉型升級，或者改變他經營的一種元素，所以第一個是很希望政府能夠透過這個小販條例的修

訂去促進我們的小販行業能夠更加多元化。

另一個就是剛才所提到競投方面，由於多年來不公開競投，政府在未來會有什麼制度上面的改變呢？能不能夠實施一些恆常性的，譬如有空置的地方政府即刻可以拿出來，譬如香港現時有一些制度都是這樣，當你有空置的時候即刻就放上去，有興趣的人即刻就可以去申請、去競投，又或者即使你沒有辦法做到恆常性，能不能夠將競投或者接受申請的時間安排密一些、多一些，令到這些空置攤檔可以盡量去減少呢？

第二個就是內容，正如剛才所提到的，隨著社會的發展，譬如成衣檔口，現在不少人都網上去買東西了，包括了有些生活的百貨等等。但是問題是隨著經濟的發展，可能在旅遊方面多了一些新的東西，譬如好像文創，或者可能有些有特色的產品，甚至是我們的美食，其實美食是很受遊客歡迎，我們怎樣能夠通過現時小販的佈局，能夠做到一些成行成市，好像類似內地的一些夜市，或者一些市集，其實可能對於吸引遊客、幫助這些小販轉型升級是很有幫助，而在這方面，從政府的策略方面又會是怎樣？從制度上面是怎樣能夠容許將來那些小販有這樣的條件呢？

第三個就是涉及到小販自身一個過渡期的問題，因為剛才司長也提到其實本身也有一些過渡性的措施，包括了經營者的開工時間不能夠低於二百四十日，這個我不是想提細則性的討論，但是關鍵是什麼，其實街市和小販是有什麼不同，一個是室內、一個是室外，室外會遇到什麼，可能會有天氣的一些情況，可能會有些譬如好像疫情的情況，其實政府都要求他不能開。即使我們有一些公共工程，雖然要求了一定的天數，但是公共工程都會因為天氣的問題扣除那個時間，將來我們小販會不會因應一些不可抗力的情況，都能夠有一個叫做人性化的一些處理呢？

再者，其實小販都會關注到一些罰則問題，確實這幾年大家知道，小部分可能是受惠了，但大部分的小販都是經營困難，但是面對這次政府加重了他們的罰則，從罰則上能不能夠人性化一些，能夠減輕他們的罰則，或者透過勸誡的方式去進行，避免可能因為犯了小錯導致被罰款，其實他們那個壓力是非常之大。

再者，譬如針對街市，相對於街市那個管理條例，當然都很肯定政府和市政署的努力，街市自從新的環境、新的制度之後，其實看到很多的改變都是完善了他的經營環境，無論對市民，或者對小販本身，對於攤販都是好的。但是面對著現在新的小販制度，我們會見到它有不同，就是他不讓請員工，譬如小販有些

是夫妻檔，但是有些可能他的客比較多的時候，看到有些涉及洗碗，或者有其他事情做，即使夫妻檔都做不來，為什麼在小販那裡不讓他請員工，政府在立法的原意上是什麼原因，都想了解一下。因此，很希望除了能夠聽社會的意見之外，希望能夠聽小販和相關團體的意見，希望能夠完善相關的法律制度，令到這些小販不單止可以過渡、可以轉型升級，也能夠為我們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供一個新的動力。

多謝。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首先，看到這次《小販管理制度》，它裡面的條文與街市法都比較近似，有很多的內容相信都是有參考。當然，正如剛才梁孫旭議員說的，小販經營的地點那種不可抗力可能對比街市來說那個情況會更多，將來在細則性審議的時候一方面希望政府可以介紹在街市法實施了不算很長的時間，但是有什麼東西對比這次是你們有吸納或者沒有吸納，或者有什麼東西在實踐經驗上是存在問題，在將來小販法上都是要作出一個更新和優化。當然，街市法我們剛剛立法了，可能實行上有些情況，在這次小販管理的制度裡面是否有需要去調整，這個可能在將來細則性審議需要很細緻去看，包括剛才梁議員說的那個持續經營、親身經營，確實有些小販都會對我們說有時候政府挖路又會封了他的檔口。當然，如果政府叫他停，當然不會計算他，但是有很多不可抗力的元素也是他們會關心。

但是從大的方向，我覺得要了解政府這次提出這一個除了規管之外，因為都會參照街市引入一個競投的做法。在當時街市討論的時候，包括這次小販，其實我都想了解下政府關於小販未來的一些發展、或者小販區規劃、或者你們的發展，那個構想會是怎樣？小販檔有一個特別的情況，不只是澳門區，可能在一些鄰近的地區，由於有些小販檔可能會比較集中在一些區域，譬如義字街，成行成市的一個區域，政府做了一些屋子頂棚，是比較規範，也有一些可能以前歷史經營下來就是散在不同的區域、一些路旁等等這些，他有固定的經營地點，但是我們說的不是政府本身規劃的小販區。在這樣的情況下，其實過往也會出現很多政府……不只是澳門政府，各地政府其實都會有一些策略，就是有

些地方它會開始不讓街邊小販檔在那裡設置，基於很多原因，如一些城市建設的需要、環境的變化、食安、環境污染，有很多的元素。有一段時間澳門是會將一些街邊小販檔……我小時候住在下環街，我記得有很多小販檔，現在都有，但是當時在興建街市的時候也將部分是遷移上去，當遷移上去後，其實那些就變了公共街市設施，因為好像祐漢的小販熟食中心，那些都屬於公共街市範圍。究竟小販在這些發展區域，或者在政府的構想上會是怎樣的走向，這個我相信都會涉及當中，接著發出准照都會涉及到競投，譬如考慮一些競投者的情況，包括貨品種類多樣性，其實這些是否真是會發揮到這個作用呢？我自己會覺得在合適的地點保留一些小販攤檔，它真的是一個特色，有時候街市我們遊客未必一定會走進去，當然現在經過市政署的努力，譬如沙梨頭街市，做了一下廣告，真是多了人走上去熟食中心那裡吃，就是會多了這些元素，小販他就更容易接觸，這個是第一個問題。但是在更容易接觸之中也有些小販會對我們說，過去的條例是比較舊的，而且他們的牌照可能也比較舊，持續做了很多年，有些朋友都會說現在在板樟堂附近區域、大三巴附近都有些攤檔，可能他們賣的東西在以前是有這個需要，現在已經轉變了，這種服務或者這種產品在小販檔上其實他們的需要在減少，將來怎樣去規劃，包括梁議員說到空置檔的競投，包括容許小販攤檔他們做什麼業務，譬如在板樟堂區遊客會比較多，我們是否都為一些小販經營的元素，好像一些市集，旅遊區域裡面除了服務本地居民，也有旅遊的遊客元素。其實這個我想政府整體去介紹你們在發展經營策略上的一些構想，小販區的增減、保持，或者現在在內地……當然澳門未必完全適合去參照，內地一些夜市、市集的攤檔其實是非常火紅的，類似這些可能將來都會在這些小販的規範裡面，你們會去做一些不同的規劃，我想先從一般性上聽聽政府整體的構想。

至於剛才說到很多的過渡規定，我相信政府聽了業界的意見，無論街市法和這一個都保留了一些過渡的規定，令到他們可以穩定經營，其實這個都是感謝政府持續聽意見，這些我去到細則性的時候再慢慢去討論。

謝謝。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司長，本人對《小販管理制度》法案的理由陳述是認同需要訂立這個新的法例符合現今社會實際的情況。看到法案中主要的目的是為了增強市政署在日後管理以及監察小販的經營，去更改小販發牌的機制，能夠提高小販發牌的標準和經營上的公平競爭力，相信當局都是想藉此優化管理的規範。但是本人對這個法案理由陳述裡面，為了優化管理規範而不能夠因持牌人身故、或者因持牌人終身殘廢、或者是無力自行經營，而將其牌照轉移給他的配偶或者是子女這裡產生問題，我有少少的疑問。本人認為意外和疾病來臨都是沒有辦法預測，而且澳門現在的小販大部分都是年紀比較大的，如果以新的法案套用在這一個情況裡面，持牌人身故後只能夠由登記為協助人的在生配偶才可向市政署申請發出這個小販牌照，當然，當出現這個沒有配偶作為協助人，或者是持牌人終身殘廢的情況下，只能透過生前轉移，且在這個陳述中需要在其法律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內作出轉移，雖然本人明白只能夠由作為協助人的配偶向市政署申請以及不能因終身殘廢而做生前轉移的原因。其餘的原因在於經營小販專業性、固定性，可能不是任何人都能夠勝任，同時為了不讓這個持牌人轉讓或者讓其他人去經營，故必須要由經營業務的繼承人或者繼受取得之人繼續去營運，才訂定一個這麼嚴謹的規範。但是大多數小販的配偶以及子女都是經常會到這個小販裡面幫助、協助管理，甚至是臨時的，因為他的父親、母親是有病，而他們自己要獨立去經營，儘管子女不是以協助人的身份，不少的配偶以及子女其實是有能力去繼續去營運。此外，我認為小販經營權應該是可以被繼承下去，主要的原因是他是並沒有侵犯了善良的風俗，或者是違反公共秩序，也不會與這一個新法的立法概念有所衝突，更不會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最後，本人認為當發生這一種情況，如果要保留這個舊法的處理方法，就不需要重新申請牌照，也無需等候這個評分結果出現，才能夠知悉到底是發牌還是不會發牌，也不會導致未能正常運作經營下去，希望司長能夠考慮這個方法，或者能夠提供更多的理據說明這個是否必要依照新法去實行？請司長作出回答。

多謝主席。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在這個小販制度的一般性方面，很希望聽到司長解答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想了解現在這次修改這個法案，其實在早幾年前，在 2018 年已經完成公開諮詢，當時你們得出的結論就說整體澳門市民都同意修改現在小販的制度，也是聽取了行業的意見，他們都是關注究竟在執行的時候是怎樣去做好這個工作。其中引入了一些元素，因為無論怎樣，現在這個修改差不多五十年，但是你們建議有新的動態，引入一些公平競爭，也有一些扣分制，也有一些關於租金的限制，限制租約的年份等等的情形，其實在 2019 年第四季政府當時說入了那個立法程序，但是由 2019 年至現在將近 2024，都過了將近五年，究竟中間那個環節發生了什麼事，為什麼會拖這麼長時間，今時今日才拿過來給我們立法會？這個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剛才所說的公平競爭，我們都想知道，因為在澳門小販某個程度都是一個微企，今個月 27 號是慶祝全球微企日。大家都知道現在經營微企的困難是非常之大，現在我們澳門有很多花店，但是這些花店都是向我們反映在公平競爭方面，尤其是我想了解究竟市政署和灣仔關於他們拿鮮花進來澳門的商討方面，當初是經水域過來，現在進步了，相信都是經過關關，還有一些特別的時間，這些制度和現在我們花店他們的進口、經營，兩者是有分別的，因為他們拿鮮花回來是沒有包裝，沒有其他東西的，但是現在進步了，基本上他們從灣仔那邊拿回來的時候已經是能賣給市民，如果他們又豁免拿牌照、又不需要納稅，對於我們澳門那些花店是一個很大的打擊，一種叫做不公平的競爭，這裡都想知道究竟我們怎樣理解公平競爭的制度，是否這個法案是可以體現？

最後都想與司長討論，其實小販應該最早是十九世紀，即是十九世紀有些是固定的小販，有些是流動的小販，大家都知道，以前是有叮噹、又有白糖那些東西，這些是流動的，現在全部都沒有了，時代都變了，經過差不多五十年的小販制度，我們可不可以引入一些新意，符合我們現時澳門的狀況，尤其是製造一些新意，令到年青人都可以投入，其實某個程度我們看小販就會有那種貶義，即覺得是低下層做生意的情況，但是可不可以改另一個名稱。無論怎樣，因為小販都是一個歷史，就算你不改，但是你可以做到令到年青人畢了業之後都有一個出路，讓他們去做一些事情，尤其是流動性，那個彈性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在第三個問題都想知道，尤其是我們這個法案，小組都有很多工作要做，因為小販的定義是什麼，法案都沒有定出來，我相信可以完善。這個空間的而且確是不錯，因為整個制度裡面有一個機會給我們的年青人可以找到一條出路去做小販，也是賣給我們的遊

客，不要忘記，最近政府都說我們澳門每年將近達到三千三百多萬的旅客。初步我是想聽司長這三個問題的看法。

謝謝你。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想任何年代久遠的一些條例適時適當去更新都是有必要的，所以原則上和方向上都認同這次制定《小販管理制度》，但是有些問題想和司長探討。看到理由陳述和引介，其實這個法案未來對小販的管理和規範應該是會多了，也可能在體制角度，應該都是有這個必要性，包括在發牌機制和管理規範，甚至在罰則方面，都看到有一個調整。但是除了對現在一些小販人士或者准照持有人做更加多的規範之外，我們更加想看特區政府未來在支援或者支持方面會有什麼措施、舉措，舉一個例子，剛剛有些同事都有說到的，小販和街市的檔口經營者是不同的，一個是戶外，一個戶內，你要他持續經營和親身經營，本來已經有客觀上現實條件的不一樣。我們知道的，現在特區政府應該沒有看錯或者沒有記錯，大概十四個左右的小販區，但是不同的小販區他們的硬件設施都有不同，有些可能好一些檔位都有重新設計，經營條件是改善了，但是有些可以說是沒遮沒掩，但是我們都知道可能過去一些處理方法是會和准照持有人商議，可能因為一些原因，會問他們願不願意去其他的地方經營，但是事實上也有些小販會考慮自己實際情況，他們未必願意，最後可能就不斷要面對不好的經營環境，可能到時他自己都會自然淘汰。所以我想了解特區政府除了在接下來的法案上多一些規範之外，在對小販的一些經營，特別是硬件設施的支援方面，其實會不會有些做法？因為今天不是討論個案，今天是一般性討論，但是確實過去都收到一些情況，就是可能整個小販區都有完善經營，但是可能有些檔口旁邊有一條燈柱，他本身的設計已經可能與其他人不同，他們嘗試過向市政署反映，可能市政署真的在忙，無論怎樣，他們沒有積極跟進，導致小販自己要拿一些紙皮和木來遮擋檔口，其實經營條件就算是同一個區都有可能不同。但是強調今天是一般性討論，不是討論個案，所以想聽一聽提案人對一些小販未來的支援方面，我們看到義務，都會多了規範，在支援方面會不會同步有些工作可以做到？

第二個關心的是理由陳述提到調整的一些罰則，我們都沒有疑問的，因為我們講的是七十年代、八七年的市政條例，有些罰則都是一百多元、兩百元左右，所以同步調整，我想確實可能有管理的需要和實際上社會發展的需要。但是同一個問題就是因為大家知道小販的經營條件或者經營情況，未必是大家理想中那麼理想，看到一些條文其實很容易就違反經營條例，罰則都會調整到一千五百元，可能是他們幾天以上的收入，甚至更加多時間的收入，這個罰則我想在小組會細則性討論的時候都是值得商榷，因為確實不是每個小販都有條件經營，我們不是說他們違反了經營條例不應該罰，但是那個罰則是否應該去到我們說的那個程度，我想是值得商榷。

最後，我想和司長討論一下，我們看到官方傳媒數據就說現在有五百六十九個准照持有人，也聽到可能因為現在這個法案還在審議中，未來可能短時間內都不會重新競投一些小販檔口，但是未來的方向上究竟特區政府的取態是希望我們小販都會持續，還是希望會自然流失的取態，因為我覺得特區政府對小販的態度是很重要，如果未來是想持續扶持，我想可能接下來准照持有人會繼續上升，但是如果特區政府的取態就是希望他們自然流失，我想接下來小販會越來越少，所以希望特區政府可以表一個態，究竟未來特區政府的方向是希望支持小販行業繼續做下去？希望有一個取態上的決定，這個都希望知道。

謝謝。

主席：請龐川議員。

龐川：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晚上好。

小販提供的一些旅遊紀念品、特色美食等等，都是一個旅遊城市很有特色、非常重要的組成部分，對於我們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也是這樣，所以我認同政府修改目前四、五十年前的那些規範制度，適應現時的需要。我也注意到這次法案的幾個內容，譬如說明確市政署管理、發牌機制、優化管理措施、調整罰則等等，所以我非常之認同。我特別關注到對於個人資料的處理方面，很方便的，預留了用電子政務的方式，簡化了申請的流程，避免申請者提供不必要的、重複的資料，之後發牌或者續期

都會方便很多，提升了效率，所以我稍後會投下贊成票。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司長：

首先，《小販管理制度》確實要從速立法，這個原則我是多年前都是支持，2015年廉署出了報告，2018年出了一個諮詢文本，接著交來立法會就只是交了街市法，《小販管理制度》就不見了，其實當時我都認為是不要緊，我同意小販制度在各方面是複雜一些。但是今天我拿著這份《小販管理制度》，司長不要介意，我覺得真是像翻版，像街市法的翻版，但是這件事我真是要表態，我覺得這樣是不夠，不夠什麼呢？司長，我知道的，如果你說現在做小販好像與一般群眾的期望差很遠，但是又不是這樣的，其實你反過來看，舉個例子，我相信你去過藝墟，我看上去真是完全不覺得藝墟是小販，但他明明就是小販。現在我想講什麼，主席，一般性討論就是大方向，現在整條法律就是現在一些小販，固定的那些有空就拿出來競投，沒有空閒的那些，如果在臨時街的就取消它，現在方向是這樣的，因為我們都有處理個案，如果在街上那些，他做得不好、被罰，就取消，減一個就少一個，現在我們討論固定小販區，但是街市法律制度 2022 年 1 月生效，到今天我們都未拿過一個空檔出來競投，唯一投了是什麼，就是水上街市那十五檔，做得好的，首先要加司長分，十五檔熟食中心做得好，但是街市裡面其他攤檔基本上到今天都是未拿過出來競投，究竟哪裡阻礙了？其實沒有什麼阻礙了，就是政府不知道為什麼拿不出來。氹仔街市 2018 年的時候已經說裝修，裝修到今天都沒有拿一些鋪位出來競投，唯一是拿了十五檔，我們重建了街市，其實你重建做得很好，但是如果我們不加一些新人進去，怎樣令到街市改觀，主席，你們當年立法其實沒有用的，立法之後都沒有拿過出來競投，這個就是一個問題，為什麼？小販會不會又是重蹈覆轍。我們立完了法，司長，2022 年到現在兩年半了，為什麼呢？我們是很客氣，為什麼街市到今天都拿不到一檔出來競投，其實那個熟食中心本來也是沒有的，我不知司長知不知這個水上街市的歷史，本來是那幾檔要搬走去祐漢，後來商議了很久，接著發覺沒活雞事件令到雞檔不好做，現在才變了熟食中心。我們不說過去，但是我想講什麼，主席，我想參考香港的制度，對大家講講，香港的制度其實政府都說得

很對，除了特定的牌照之外，其他向公眾服務的零售和服務都是屬於小販牌，按照這個邏輯，各位，主席，我們的藝墟為什麼不是這個範疇呢？我們任何一個地方只要做一些主題式的市集，為什麼不是呢？例如現在香港有固定小販、有流動小販，這兩樣澳門都有，其實香港還有小販市場，有什麼的市場，香港的市場是哪些？譬如我點進去看，香港它的市場有漁民市集、有熟食小販市場、有玉石市場，它會有這些，主席，接著還有什麼，原來我聽下去都不知道，原來那些籌款、賣旗都叫小販牌照，不過是臨時的。其實那個意思是什麼，就是它所有的東西真是按照這個邏輯去做小販。司長，我覺得長期小販尤其是流動的，你很難做的，很坦白我們都知道，其實這麼多塊空地，將來演唱會又說要找一塊地，旁邊沒有東西食，又沒有其他東西，你找一塊地，你先做一些叫做半臨時、半長期……我不懂說，司長，你明白我說什麼，在演唱會旁邊是否可以做一些熟食車，那些車又不是沒有，那輛車可能現在不是你們發牌而已，現在媽閣放了幾輛，為什麼將來這些不是呢？老實說，過去傳統那些單打單的攤販我覺得是難的，很坦白我都明白，在街市有新的想法都是難的，但是這些是否可以納入將來的法案裡面去想一些方向，因為現在只有固定和流動的，都是舊的那些，這就沒有前景了，將來是否可以想想小販區，甚至將藝墟、演唱會經濟都納入去，我覺得這方面你真是要想想，司長，如果不是這樣，大家就抱著一起死。主席，我不講那麼多，我只是想說一個制度大家要和其他地方比較，新加坡還納入了世遺，就是非物質文化遺產推廣，怎樣承傳那些，在細則性再討論，但是這一方面，司長有沒有口頭承諾？如果不是，我真是投不了贊成票，真是坦白，現在這個真是太敷衍和拖得太久，還有之後能不能再變化我都不敢講，我不說了，主席。

多謝。

主席：請陳浩星議員。

陳浩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下午好。

這個法案現在是一般性討論，所以我不涉及細則性的內容，這裡我是表達對這個法案的一個總體的看法。這個小販經營管理制度，內容包括了適用的範圍、市政署的職權、發出准照的條件、准照的有效期和續期、經營准照持有人的義務、監察、處

罰等等一系列，我認為內容是相對完整，所以我對這個法案是表示支持。

剛才同事都有些比較關心的問題，譬如對過去的一些小販管理存在的問題，剛才司長的引介都已經有些回應和介紹了，比較明確是用發牌、競投這個方式，法案也有細緻的介紹對准照持有人的過渡安排。剛才也有同事提到希望政府對小販工作或者工作過程多一些人性化的處理，以至政府對小販經營發展有什麼構想，我相信這一系列的問題會在細則性的審議裡面會和提案人會有很好的交流，令到這個法案更加完善和更加與社會發展相適應。

剛才都有同事提到新加坡的例子，我這裡都想補充一點，2020 年新加坡的小販文化就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我相信大家對新加坡並不陌生，這個對新加坡是一個名譽，也是一個文旅的資源。我覺得我們現在這個《小販管理制度》的法案是開了一個非常之好的頭，能夠規範、完善我們小販的經營管理，我相信這個法案也有望令澳門營造更加豐富的城市生活色彩。

多謝。

主席：請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多謝主席。

我都想跟進政府對於小販制度方面的一些政策，剛才很多同事都說了怎樣能夠改善我們小販的一些經營、營商的環境，其實之前政府對於我們營地街市的小販轉型方面都做過一些研究，都想知道現在我們新的《小販管理制度》方面會不會能夠令到他們在一個轉型方面比較方便，因為可能營地街市是一個旅遊區，可能以前營商的賣衫或者一些其他東西，根本就不適應那個區域的發展，怎樣轉型？譬如賣一些紀念品、輕食方面，我想之前市政署是做過相關的研究，都想請問政府現在的小販在未來的經營方面，會不會在准照上或者其他的政策上能夠令到他們在轉型方面可以做到，令到他們的營商環境或者經營能夠得以改善。

另外，都想政府澄清，剛才有同事說我們未來有些大型的演唱會或者相關的表演，未來如果臨時性售賣一些飲食或者相關的一些紀念品，這些應該算是一些臨時的，不應該在這個法案裡面規範，我想政府澄清而已。

謝謝。

主席：請王世民議員。

王世民：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看了法案的內容，當然主要是涉及到管理的內容，但是都想聽一下司長對我們這些固定小販區的作用的構想，過去它就是讓人在那裡賣東西，但是其實現在新的市場經濟，或者是現在新的一些需求，會不會仍然是保留它的作用，就是我們解決一些小市民的就業，這個就是我們小販區的作用，還是為我們民間提供一些廉價的貨品？因為可能租金、水電都是很低，很低的運營成本，其實那個目的就是讓他們為市民提供一些廉價的商品，還是我們會將小販打造成為一個可以吸引到不論是本地市民特色消費，或者是吸引一些遊客去的地方，因為你那個目的不同，你對小販的管理或者要求都是有所不同的。你管理上只是需要他整潔衛生就夠，還是要美觀，還是他在賣什麼東西，好像你裡面提到他要競投的還要做計劃書，這個要求都不簡單的，但是又要有做小販的經驗，如果是這樣的說法，你競投的時候基本上沒有新血，因為沒有做過小販的就沒有經驗，他沒有辦法做計劃書，他就沒有辦法投你那個標，就是沒有新血，其實這個會不會隱藏著你對小販未來的計劃，就是讓他沒有新血去運作？

另外一點就是小販競投這麼多年都沒有做過，其實它有很多空置，我有時候經過都會見到這個小販的空置地方，其實多少它都有被利用，譬如被旁邊一些檔口作為一個空間的週轉，多少它都有個用途。但看到最近也有一些政策好像是比較嚴格地執行，就是不准用，就是要那個攤位完全空置出來，你又不開競投，旁邊那個有場景需要用那個空間，你又沒有政策，未來在管理上會不會拓展，就是在空置而未競投的時候，我們為這個空置的檔口可以有多一些的利用空間，譬如旁邊那個他肯出錢租的，就租給他，又或者真是應該要盡快有一個明確的政策，就是怎樣開投，讓新的人來做，如果長期都沒有人用的時候，我們又怎樣做，有沒有條件在一些小販區域拿出一些空間，參考新加坡，那些地方可以讓別人消閒下、坐下，如果有東西食的，可以買來食，食好了，你就配備做一些簡易衛生的人員，幫他清理，清理好這個地方，變成了一個聚客的空間，就是怎樣去利用，搞清楚你未來對小販的構想、方向，這一點如果可以，請司長分享一下。

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是，多謝主席。

不好意思，剛才我有少少資訊錯誤，我要更正，即刻有朋友提醒我，應該在街市制度有五個在雀仔園拿了出來，就是有競投，這個是不好意思，我搞錯了，另外十檔就是水上街市的，其實我個人覺得那幾檔客觀來說都有一些新意，但是很坦白，我覺得步伐是非常之慢，因為大家都看到，你們都可以交代一下整體街市的空置率，我沒有記錯都有三分一還是四分之一。剛才有同事都問什麼短期、長期，現在老實講，司長，以你們那種傳統所謂小販方式去做，我覺得真是難做，又要這麼多東西，是否真是之後有些主題式的小販區，或者是市集？老實說如果是餐車，對著演唱會或者某一個主題才會有效，我們去內地都會見到很多叫什麼車尾箱市集，不知道什麼市集。但是很坦白，主席，我在法案裡面都看不到，這一些你們想不想管，還是又不是的，是其他規範的，如果全部都是其他規範，剛才同事都提到，每個部門又想一套規則出來，我每一次都要看一次，我覺得不是一個好的辦法。其實小販制度應該是一套整體的，但是它應該是多元的，有主題的，不要分散在各部門，如果不是的話，每個都要選一個部門 A、部門 C，最後哪個能投到？而且小販最好就是有多些主題、多些吸引力，接著他們是一些習慣性去做這些，你們怎樣發牌可以去討論，但是我覺得這樣才是一個小販的生機。這件事我都想了好久，所以我今天都好想對你們說，司長，老實說，我不知你有沒有去過？我做市諮委，我去提議過一個地點，在主教山上面，我不知道大家知不知道有幾個檔位，其實是市政署在管，是在賣很舊的那些旅遊產品，老實說大家都不會買的，主席，但是幻想一下，如果那裡能夠變成一個有少少 cafe、有少少東西吃的地方，它會成為一個新的聚腳點。但問題是政府有沒有想過這些東西呢？有想過的，但是一直都做不到，我在這裡舉個小小例子而已，希望政府真是可以向這個方向走。

多謝主席。

主席：請張健中議員。

張健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

剛才聽了關於《小販管理制度》法案的引介，我覺得有兩點意見是值得深入討論一下。第一個是關於發牌機制引入公開競投，第二個是進一步優化管理的規範，這兩個做法是與時俱進，符合澳門城市發展的需要，因此，在細則性的討論當中，優化公開競投令到更多有創意的新經營者入場，以及在日常的管理當中是通過優化管理來規範小販業務的進一步提升，符合澳門城市發展的需要、城市定位的需要，以及是居民、旅客的消費需要，這兩個措施是值得讚許的，因此我會投支持票，支持這個法案的一般性通過。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都多謝剛才應該是十一位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因為今天我們是關於《小販管理制度》的一般性介紹，我想主要介紹這個法案大家所關心的一些政策性的方面，尤其是特區政府對於小販連同街市一起的管理，還有下一步的發展一些構思。不過說這個之前先交代一下工作的進展，因為剛才林宇滔議員和高天賜議員都提到關於街市管理制度和《小販管理制度》在 2018 年做了公開諮詢，在 2018 之後我們收集了大家的意見，接著我們之前在這一屆立法會我們提交了關於街市管理的法律制度，得到了通過，應該是上年的九月一日開始實行。為什麼兩份不是一起行？雖然剛才大家都提到小販和街市的經營有些不同，實際有很大的相似之處，一個就在裡面，一個在外面，其他的分別不是太大，由於我們在諮詢之後收集了意見，在提交法案的時候，其實工作大家都做了，兩份法案都做了，可以同期提交，由於我們做了分析，覺得除了諮詢的時候聽回來的意見，特區政府在提交一份法案之前應該對這個行業的發展、對這個行業的管理有一個更加深入的思考，而不是貿然那個時候說了什麼，接著將那些變了法律條文提交。大家如果有留意，再回憶我們討論街市法律的時候，其實有不少條文和諮詢的時候那些東西已經不同了，法案通過了之後我們實行，我們特意拖了一段時間再提交這一份，就是一個目的，希望透過街市法的實行，條文歸條文，很多時候實行是另外一回事，要看它實行的實際效果，哪一些是有效的，哪一些應該去檢討的，我們再優化適用到《小販管理制度》，這更加實際一些，不是為提交而提交。例如我舉一個例子，剛才議員都關注到譬如說到時小販怎樣將那些牌轉手等等各方面，大家如果有留意到，剛才林宇滔議員都說到，如果仔細去看，好像這個法案是街

市法一個 copy 版，很多東西是很相似的，就是過渡性條文，街市舊有的經營者攤販怎樣過渡，小販完全都是參照的，沒有一個厚此薄彼，是一樣的。剛才謝誓宏議員提到身故是轉還是不轉，因為那裡我們是讓轉的，不過是配偶，因為我們理解就是大家一起經營，不過要留意我們一直在說街市或者小販，它不是一個家族的，不是他的家庭的，不是由於他不做就可以給家人，現在這個過渡期你還可以轉，不可以說一直都是你的，所以身故和身體有困難不可以經營，它的解決的方法和街市法是一模一樣，我想這些問題我們可以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和大家再去探討，為什麼呢？一方面是兩者應該保持平衡，另外方面，街市法已經推行了，還有我們街市的攤販的過渡期間基本沒有遇到一些很難處理的個案，是成功的，所以我們就用回這個制度，這個就是告訴給剛才高天賜議員和林宇滔議員，不是不上心去做，是需要一些時間，這些時間我們覺得是值得給大家一些時間看街市法的推行效果，好的東西就維持，有需要檢討的空間我們完善，這個是一個。

另外一個，大家都關注到街市有不少空檔又不拿出來競投，關於小販七年是沒有競投等等，在這方面就涉及到一個關於街市和小販政策的問題。的確，之前我都說過街市在我們廣東地區，譬如說在我們澳門是生活的一部分，是一個傳統，特區政府從來沒有想過要終結街市，想讓它自生自滅，不是這一種想法，所以我們想盡方法，希望街市做得更好，可以吸引到市民，可以提供好的服務，攤販可以好的經營。小販是同樣的，正如剛才很多議員都提到，小販是我們澳門歷史的組成部分，是生活一部份，我們很多市民的生活和小販的經營是息息相關，又照顧了很多人的生計，所以第一，我們沒有一個想法只是想方法管而不幫，希望到時候小販自生自滅，完全不是這個想法，希望透過我們完善法律制度，令到這個行業令到這種服務可以繼續下去，這個首先要做一個表態。

另外方面，剛才梁孫旭議員都說了，其實小販行業不斷萎縮，這個是真的，剛才你提到之前幾千，到現在其實一千多都沒有了，同事給我最新的數據小販持有人，我們記人不記牌照，因為有一個人是持有兩個牌，我們現時有五百六十八個人，是少了，為什麼是少了？除了剛才你說這個小販已經萎縮，的確確再看數據，就算這五百六十八人裡面年齡都是偏高的，超過八成，就是有四百七十七名的小販他現在的准照持有人達到或超過六十歲，是偏高的。數據少了是有各種的原因，大家都知道，我都不重複了。其中一個原因都是近年我們小販在一些發展過程當中如果我們旁邊有街市，譬如說氹仔，大家如果留意到，以前氹仔前面廣場很多那些小販都希望他們可以上樓，可以去到街市裡

面經營，因為可以維持他的服務，又不用日曬雨淋等等各方面。另外方面，我再講一講我們怎樣去看小販的發展，都是相關的，所以我們有不少的小販上樓了，所以小販的數量是減少了。

對於小販應該怎樣去發展，是否繼續去發展，還是希望它越來越萎縮、越來越少，在這方面剛才王世民議員都問了一個問題，我想都是很重要的，我們小販這個制度存在的目的是什麼，是為了解決小販的就業問題，還是為了提供一些廉價的商品，我想兩者之間未必一定是矛盾的。不過正如我記得作引介和討論街市法的時候強調了一點，因為議員平時都收到很多市民的意見，甚至投訴，是攤販、小販各方面的，都多謝大家向我們反映，不過除了他們是經營者，我們作為一個特區政府，我們作為議員，我們照顧他們，不過我在街市法的時候一直強調，大家一直留意一件事，首先為什麼有街市，為什麼有攤販，為什麼有小販，是解決攤販的就業問題？解決小販的維生就業問題是其中一點，不過首先它是一種公共服務，街市的存在不只是為了這八百多人有生意做去賺錢，重點不是這裡，是由於它是一個市民需要的公共產品，我們不要忘記這件事，小販同樣的，因為它是一個公共資源，它是由於市民需要去街市買東西、購物，大家市民需要一些小販售賣的商品，所以特區政府現在攤販是用合同，小販是用准照等等。不是我做這一行我一輩子都做這一行，我有一個舖位，我自己買了一個舖位，我就做這個經營，譬如說小販是有准照的，准照的實際有效期其實是一年而已，之後都是一年一年續期。首先不要忘記它是一個公共服務的產品，當然是公共服務產品我們就需要作一些規管、作一些要求，令到它在提供公共服務的時候達到必要的要求，這個我想首先要留意的。不過這個與小販的一些訴求、一些要求，中間是有些衝突、有些矛盾的，譬如說這次我們提了持續經營、親身經驗等等，他會覺得可能對他有限制，他不方便等等這方面，因為他要做這件事，尤其是街市法的時候，我們經過一年多的適用，大家剛才都問到街市推行了一段時間有什麼可以適用的，譬如說競投這個制度明顯看到是有用的，以前是抽籤，總之有個攤位就大家抽，哪個好運哪個中，中籤那個人又不知道是怎樣，又不知道他做什麼，又不知道有沒有心做。剛才王世民議員問到投標的時候，細則性我們去討論，放心，小販到時如果真是拿來競投不會好像一間公司投一個工程那麼複雜，還有不會有做過小販經驗作為條件競投，街市那裡已經有先例，已經不是這一種情況了。

對於小販的經營，我們覺得在澳門……大家剛才都提到不可以鼓勵做多些旅遊區的小販，一方面讓多些年輕人可以找多些出路，另外一方面又可以讓遊客各方面方便一些。不過這個態度

是很明確表明，我們知道小販，以前在街邊可能更加多，尤其是賣食品的那些小販，一些紀念品和報紙等等，這些是越來越難，現在的經營不是那麼好，大家都見到。不過，在澳門受制於地方小，受制於街道都是很窄，在很小的街又行車、又行人，在這種情況之下，再加上剛才議員提到一個環境衛生的情況，譬如這些攤檔沒有上下水、又沒有抽油煙，洗碗都是一些問題，出於食安等等各方面考慮，坦白說，澳門是不適宜再增加一些非小販區的一些所謂小販攤檔。試想一下，第一，如果在山旮旯的地方開一些小販牌都沒有人去，一定是去遊客多的地方，我們知道遊客多的地方一到時大節的時候都要人潮管制，再弄幾個小販檔在那裡，還要行車，在澳門是不具備這個條件，這個要好明確講清楚。不過，大家剛才所講的，林宇滔議員所問的，其他地方的夜市經濟、市集經濟搞得有聲有色，澳門作為一個旅遊城市是否走回頭路，不是，我們未去到細則性討論，不過你看第一條的條文，這一次法律就是要解決一個問題，就是好明確說明這個法律它所針對的對象、所規管的對象只是我們講的現在那五百六十八個小販牌這一種真正的小販。除了這些小販，剛才你所舉的例子，譬如我們到時如果有些地方，我們可以找到一些地方，譬如說星期六，譬如說星期天晚，搞一些市集，搞一些年宵花市，文化部門、旅遊部門、經科部門都可以搞一些對不同區分的、具備條件的我們視為臨時性的市集，是完全可以的，還有完全不受這個法律規管，到時是主管部門和市政署作一些溝通，警方對安全、衛生各方面達到條件就可以做，完全沒有問題的。甚至一些社團如果覺得有必要、有需要去搞，就和相關的政府部門溝通，如果沒有一個其他公共部門，和市政署溝通，這些是完全不受這個法律管制，這一次做這個法律是將這些東西區分開，不要說到時那裡又是用一些持續經營、親身經營等等，你是用不到的，是兩回事。所以剛才你舉的例子，演唱會更加不受這個管，所以這樣東西你不用擔心的，所以這樣東西要說清楚。

另外一方面就是關於大家剛才提到街市經營和小販經營為什麼有些空檔我們不拿出來，就是由於我們看到街市的經營和小販的經營，坦白說都是面臨著一個好現實的轉型期，一是傳統經營的方法、傳統經營的種類等各方面，已經出現了問題。譬如說街市，大家都看到空檔在一些傳統街市是越來越多，我們為什麼有些街市沒有拿出來競投，還有小販為什麼我們不拿出來競投，就是這樣事情，小販的制度都未定下來，在這個時候是要變未變，都不知下一步的遊戲規則怎樣定，這個時候你又拿出來競投，你叫不叫別人投呢？投完之後開檔都沒多久時間你的遊戲規則又變了，他怎樣經營呢？還有現在大家如果留意到空檔那些，不論是地點還是經營的品種，為什麼會空檔？當然有一些是他可

能年紀大了，還有自己屋企協助人不想接手就不做了，這些就空檔了，我們覺得沒有問題的，為什麼？因為這個東西又不是他自己屋企的，到時拿出來作為一個公共產品，我們再考慮競投。另外一方面，做不來的，基本就是地點和經營品種，自己經營了這麼多年都經營不下去了，你要拿出來競投，如果真是有些人貿然投了，又是做不下去，就是白費心機。再加上一點，不論我們的小販攤檔還是我們的街市，有一個很大的缺陷，就是太密集，那個空間不夠。如果我們大家有留意，你去街市，現在空檔最多是賣菜的，街市那裡那些菜檔我們是不收租的，不收租的情況之下，他和街市旁邊那些賣菜店舖都沒有辦法競爭，這個就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已經不是一個……我們希望到時那些攤檔空檔多一些可以具備條件對街市做一個改造，可以令到他經營好一些，其實現在都看到有些已經不是一個街市大一些就可以經營下去，所以這方面主要是街市面臨著整個市場的一個定位轉變的問題，小販同樣面對著這個問題。

剛才林宇滔議員舉例子，其實不是不做，雀仔園街市是最典型的，如果大家之前去過雀仔園街市，坦白說這個地點很好的，建築物又好看，又算是居民區、又算是旅遊區，如果大家改建了之後未去過，都鼓勵大家如果有時間去看一看裡面的環境，我自己去了，真是比一些超市漂亮，可以說裡面的衛生、環境各方面是好過一些超市。不過坦白說，經營比我們預期都是差的，雀仔園街市由改造前到改造後，這樣的環境都不是一個很好的經營環境，如果下環街市有些菜檔空了出來我再競投，競投大家都知道結果是什麼。小販是同樣的，不拿出來競投不是說政府坐著不做事，是故意讓它空著，是要重新思考它下一步怎樣去發展。大家剛才提到了，因為我們看到那個比例，小販裡面佔比例最大反而是成衣百貨，其實大家都知道成衣百貨譬如說賣一些 T-shirt，有些在賣一些手袋等等，其實有些在現時那個市場環境之下真是沒有什麼吸引力，真是要一些深層次的轉變，而不是那個攤檔再怎樣去變一個經營者的問題，我想是這方面。不過，一些變化等等各方面，我們需要一個法律制度的配套，按照舊有的市政條例那些舊的條文，我們這些是做不到的，所以我們這次提了這個法案給議會，一方面是參照著街市經營的法律制度的實行情況，另外一方面，對小販的我們一些思考，引入到這一次的法案裡面。對於小販我們一定是持一個……第一，大家所提到一些流動的、一些四週圍走的那些就真是不具備條件，坦白說，不會再去推動這一些的增加，對於一些夜市、市集等等各方面具備條件的，我們開綠燈，還有希望到時我們和各個部門共同合作做好這方面的發展。

反而對現在的，我們這一份法案主要是維持對現有的十四個小販區和幾個散檔做一些規管，一方面對經營有所規範，另外方面都希望幫現在的小販可以做好他們的經營，另外方面提供好他們不論對市民還是對遊客的服務，所以是這方面。

剛才李良汪議員提到對一些小販區的一些設施，我們改造了一些，沒有全部改造完，我們一定會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之下，因為有一些小販區是在別人店舖前面，受制於一些條件的限制，不是每個都固定一些設施，不過對於一些有條件的，我們盡量希望市政署作為一個管理者，多做一些事，提供多一些設備、設施是一體化的，避免他們自己拿些紙皮、拿些自己買的太陽傘等等，好像賣國旗那樣那麼亂。軟硬件方面，特區政府是不遺餘力去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另外方面，高天賜議員剛才提到灣仔賣花的那些，那個時候我們叫花婆，這個是珠澳兩地一直有這一種兩地之間的安排，其實他們過來是要給牌費，而小販這麼多年一直都是免費費，是不用給准照費，是這方面。

剛才李良汪議員提到關於處罰的罰則是一千五百元，一千五百元的多與少等等，這些可以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大家去商議。

剛才都有議員提到對小販引用一些持續經營等等方面，其實第十一條已經明確說了，如果是行政當局要求你停，這些是不計算的，一定不會算到你持續經營的那二百四十天裡面，不過這些在細則性，主席，我們到時是持開放的態度和各位議員共同去做這個法案，都是表態，希望透過這個法律的制定令到這些真正固定的小販區和發了牌的小販，要有一個制度方面的完善；另外方面，可以令到他更加好地經營，還有希望可以提供一個更加好的服務。正如街市，我們現時在街市方面是作了不同的嘗試，譬如說雀仔園街市是一個街市的全面改造，硬件改造了，冷氣各方面都改造了，都引入一些新的、以前街市沒有的，看看可不可以做好一些。另外一方面，沙梨頭的熟食區都是一種新的嘗試，其實我們都在做不同的嘗試，譬如紅街市都是一個，紅街市由於有些攤販退出了不做，我們藉著這一次新的紅街市有條件對空間做一些改造，令到購物和售賣的環境有所改善。希望大家對我們做街市和小販的工作，一直給我們更加好的意見。

主席，我介紹是這麼多。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提出。

現在我們對《小販管理制度》的法案進行一般性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

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以下是高天賜議員與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我們兩位議員就《小販管理制度》一般性表決投下了棄權票，我們雖然認同澳門小販、手工藝者及收賣舊貨者的市政條例與海島市市政條例的法典的管理制度及罰則顯然與現今社會的實際情況不符，因此制定新法例有必要性，加上在澳門的快速發展下從事小販行業已無法適應，從而必須進行創新調整，更甚者是倒閉，在本法的規範下能有效提高小販獲發牌的標準，以及其經營上公平競爭力和小販的積極性，同時也應要加強合理規範外來賣花小販的法律制度，正面反映本法律的重要性。

另外，我們認為在持牌人身身故後或終身殘疾的情況下，應依從舊法的處理方式，能讓非為協助人的配偶及子女在離世後或生前轉移，繼而毋須重新申請就能繼續經營小販行業，減少本可避免的浪費行政的資源去重新申請牌照，然後以公開競投的發牌機制去篩選出合資格的經營者進入市場。故此，我們建議當局在細則性討論階段能考慮沿用舊法在持牌人身身故或終身殘疾的情況下的處理方法，或以該部分結合現時的社會情況，及對外來賣花小販法律制度作出修改，保障澳門花店的經營及市民的就業情況。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本人就《小販管理制度》法案的一般性表決投下了棄權票。首先，我理解政府近年在街市制度上進行了不少的努力，也有新的嘗試，這方面是肯定的。但是這次的《小販管理制度》，本人認為政府缺乏了一個相對整體、系統性的思考和想法，尤其本人對於法案裡面說的對象，政府說純粹就是規管現有五百六十八個持有人，我覺得這一個未必會是一個好的方向，希望在細則性的時候能夠進行詳細的討論。因為我個人覺得小販本身這個規管範疇應該是交由市政署，市政署也有責任在小販的整個推動上有一些新的想法和落實一些新的 project，但是如果你說這些交給其他部門去想，究竟一些這麼短暫性的東西是否真是有利於整個整體小販制度的發展，其實我有疑問的，這一部分希望在細則性討論能夠和政府開放性去交流。

但是更加重要，其實現在看到儘管政府在街市制度上有很多的新嘗試，但是如果從時代角度、從年青一代角度、從社會角度，我覺得這些嘗試的步伐仍然都是緩慢的，我們怎樣能夠追上社會最新的發展，我覺得這裡有很多功夫要做，希望在包括《小販管理制度》的細則性討論，乃至於將來街市管理法律制度的執行等等，我覺得在這一部分都希望政府能夠敞開心扉，能夠和業界、社會共同去尋找一條更有辦法之路。

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主席：請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以下是李靜儀議員、梁孫旭議員、林倫偉議員以及本人的聯合表決聲明：

繼《公共街市管理制度》實施之後，政府這次再制定了《小販管理制度》法案，從發牌機制、優化管理規範等方面規範小販經營行為，對於完善制度，優化小販的經營環境，我們表示認同。但我們認為法案中仍有需要完善的地方，希望多聆聽小販的意見，並因應小販的經營特點、壓力、居民以及是旅客消費的習慣等轉變，完善法案的內容。為了提升小販的競爭力，增加旅遊元素，以及為居民提供日常所需產品和服務的選擇，應該研究藉著制度的修訂，因應社會發展引入新的服務元素，還有考慮引入恆常性申請和競投的機制，以減少空置的空間，增加貨品的多樣性和吸引力，令小販經營的內容更加多元化，提升小販服務的功能。

另外，這一次的法案加強對小販業務的管理，明確准照持有人需遵守一系列的義務，尤其包括親身以及持續經營業務等，我們注意到由於小販經營的環境和街市不同，尤其街邊攤販更易受到天氣的影響，有需要因應發生不可抗力情況，對小販親身經營以及持續經營業務等予以酌情處理，並期望當局完善過渡規定，以及降低罰則的金額，讓小販得以穩定經營。

最後，無論街市還是小販近年都遇到發展的挑戰，我們希望政府針對整個街市以及是小販未來發展的方向展開研究，提出可行的活化方向以及策略，促進街市以及小販可持續發展。

多謝。

主席：請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謝謝主席。

以下是本人對《小販管理制度》法案的表決聲明：

考慮到本澳現時規管小販的法律都是回歸之前訂定，本著立法應當與時俱進的理念和精神，本人認同政府根據社會的實際發展情況，重新制定有關管理制度的做法，這次法案對小販引入公開競投的發牌機制，訂明持牌人需遵守的義務，並適當提高違法行為的罰款金額，有利於進一步加強對小販經營行為的規管，優化公共資源的配置與使用，有鑑於此，今天本人投下了贊成票。

多謝。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

我們很多謝張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我們今天的會議，我們已經完成了四項議程，現在散會。

多謝大家。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